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七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世 界 統 制 經 濟 問 題

何 炳 賢 侯 厚 吉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世界統制經濟問題

何炳賢 侯厚吉 著

現代問題叢書

88023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題問濟經制統界世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著作者

侯何

厚炳

吉賢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上海河南路

上海河南路

◆B六七二

嚴

(本書校對者徐培生)

序

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統制經濟已成風行一時的經濟政策。先後實行統制經濟的國家，不下二十餘國之多。我國對於一部分經濟活動，也實行了相當的統制。在這個統制經濟風行國際的時代，我們對於各國所採行的統制經濟政策，加以簡要的檢討，當然是很爲必要的。這便是本人接受商務印書館的囑託而編著世界統制經濟問題一書的原因。

本人接受商務的囑託以後，即從事於資料的搜集，與綱目的擬訂，並請侯厚吉先生幫助編述。本書計分七章，對於現代統制經濟的大勢，英美日德意俄諸國統制經濟的內容，分別加以扼要的敘述。其中除第一章由本人撰述外，其餘各章由侯厚吉先生草擬，本人則負校訂的責任。本書所涉範圍至廣，遺漏與錯誤之處，或所難免，尙希讀者指正。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何炳賢識於上海

20763/06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英國的統制經濟	二三
第三章	美國的統制經濟	四九
第四章	日本的統制經濟	七三
第五章	德國的統制經濟	九六
第六章	意大利的統制經濟	一二三
第七章	蘇聯的計畫經濟	一四四

世界統制經濟問題

第一章 緒論

統制經濟是現代風行一時的經濟制度。他有廣狹二種意義。廣義的統制經濟，包含兩種不同的方式：一為計畫經濟 (Planned Economy)，一為統制經濟 (Economic Planning)。狹義的統制經濟，則僅指後者而言。本書所謂統制經濟，係指廣義的解釋。

什麼叫做計畫經濟呢？所謂計畫經濟，是一個國家全部的經濟活動——從生產直到消費——，不受價格的支配，而完全由國家依照一定的計畫而進行的制度。換言之，在這種制度之下，全國所有的企業，都不是獨立的自由經營的企業，而是一個總體中之一員。這個總體存在的目的，是依照一定計畫，利用全國的經濟資源，來滿足全國人民的需要。其特點有三：(一) 在總體下的任何

小企業，都不能脫離總體而存在。(二)全部的經濟活動，都由一個中央的機關統制計畫和管理，這個中央機關，是以利用全國經濟資源以滿足全國人民的需要為目標的。(三)生產與消費平衡，生產完全是為消費而生產，由一個中央計畫機關所制定的一種有意識的計畫所支配，使生產和消費不由經濟自然法則支配，而由人力支配，以獲得產銷的平衡。現在世界各國中實行計畫經濟的，只有蘇聯一個國家。

至於所謂統制經濟，則與計畫經濟不同。他有二個特點：第一、他是補充或糾正現存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計畫，而不是根本改造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計畫；第二、他是經濟活動中某一部分的計畫——特別是生產一方面的計畫——而不是全部經濟活動——包括生產到消費——的計畫。現在世界各國中實行這種統制經濟的很多，英美德意日諸國便是顯著的例子。

統制經濟雖然是近代風行一時的制度，可是其由來並不始於今日。在古代的空想社會主義者如柏拉圖 (Plato) 以及後來的學者如亞奎那斯 (Thomas Aquinas) 莫爾 (Thomas More) 加彭內拉 (Thomas Campanella) 蒲魯東 (Proudhon) 等人的著作中，都包含有統制經濟的

思想。馬克思、恩格斯等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者的思想中，更充滿著統制經濟的因素；不過當時統制經濟還沒有由理論成爲事實。直到一九一七年蘇聯革命成功，於是統制經濟纔有實行的機會。後來一九二八年蘇聯毅然實行五年計畫，計畫經濟更在蘇聯達到成熟的階段。最近幾年，資本主義各國發生經濟恐慌，各國一方面因爲要在恐慌的狀態之中謀解決的出路；一方面又鑒於蘇聯五年計畫的成功，於是對於過去的自由放任經濟，感覺到不足以應付當前的危機，非採取強有力的統制經濟不可。後來經濟恐慌日益深刻和擴大，而統制經濟的採用也就日趨於普遍。到現在，統制經濟已成爲國際間新經濟政策的寵兒。世界各國中已經設立經濟統制的機關及制定經濟統制法案的國家，已不下二十國左右。主要的國家有：蘇聯、意大利、德國、美國、英國、法國、日本；此外如：比利時、捷克、葡萄牙、西班牙、羅馬尼亞、波蘭、南斯拉夫、土耳其、墨西哥以及中國等，也莫不有同樣的計畫和企圖。現代的統制經濟，真可謂是廣被全球了。

國家統制經濟的方式，當然很多。除蘇聯的計畫經濟具有特殊的性質以外，歸納起來，不外六種形式（註一）

第一國家的服務 國家的服務是近年各國經濟計畫中很普遍的一種形式。其中又可分為

三種：(一)在經濟衰落時期中，國家實行對於公共工程的長期計畫。所謂公共工程，範圍至廣，例如：

改良街道，電氣化以及其他公共事業等，都包括在內。此種辦法，近年來各國頗為盛行，而以瑞典、美

國及比利時為最著；(二)天然物產的保護與發展，也是近代國家服務之一。其中最顯著的例子，為

美國的森林保存及全國資源的測量，意大利的開墾計畫，英國的森林計畫和市鄉計畫，以及其他

各國的將工人轉移到經濟情形可望較好的各種工作的計畫。例如：波蘭、阿根廷及赤道國所採行

的農民移植到未全部使用的耕地的計畫，美國的農村移植局 (Rural Resettlement Admini-

stration) 的工作，以及英國處理特殊衰落區域的方案，都是屬於最後所述的一種；(三)國家的

社會服務的發展，也是近年可注意的現象。如國家所舉辦的社會保險，近年日益推廣，尤以在美國

及加拿大為最著。英國則已將農業勞動者包括於失業保險之中。其他如提高青年之離校年齡，建

設勞工住宅等，也屬於此類；(四)最後的一種國家服務的方式，其效果雖然還不很顯著，可是其最

終結果卻是非常重要的，這便是：「國家計畫委員會」的設立。此種計畫委員會的目的，為聯貫國

家的經濟行動；不過現在各國所設立的，「經濟委員會」「復興委員會」或其他類似的機關，都還不能辦到這一層。

由國家的服務這一點看來，近年來實有兩點顯然的趨勢：第一是國家對於經濟行爲應取不干涉主義的思想，現在確已過去；第二、國家應當擔負社會的責任，以增進大多數人民的福利，已成公認的事實。爲使這種社會政策實現起來，經濟計畫是必需的。在經濟衰落時期應當如此，在經濟繁榮時期也當如此。

第二國家對於實業的扶助（註二） 國家對於實業技術上的扶助，是一種很久便已存在的事實。例如：國家對於企業統計的準備，農事試驗場，或研究所的設立，商務官的遣派，以及國家保險及信用貸款等，都已實行很久。近年以來，國家這種設施，進步更速，例如日本的「實業合理化局」，瑞典的「生產促進委員會」，皆其明證。新西蘭爲供給對於綿羊及羊毛科學研究的費用起見，對羊毛徵收捐稅，也是一個例子。

至於國家對於私人企業的金融扶助，則爲近數年來的特點。美國的建設金融公司放款與工

廠及購買工業股票，現在已達二·五千兆 (Milliard) 金元之多，便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此外，比利時的再貼現及擔保局，澳洲昆士蘭的工業扶助法，以及荷蘭政府關於調節實業金融的方案等等，也都是政府扶助實業的明證。還有政府擔保借款利息，也是國家扶助實業之一法。此種辦法，在英國最爲流行。在意大利及奧國，則政府於大銀行中常保有極大官股，而各大銀行對於重要實業，又多握有極大的勢力；因之間接政府對於實業，也是有密切的關係的。

在政府扶助實業的各種方式中，最普遍的一種，便是政府對於私人企業給予津貼。像放任政策根深蒂固的荷蘭，一九三六年也有鉅額的預算，作爲扶助乳製品出口商園藝商及火腿商之用。英國對於甜菜生產，每年有三百萬鎊之津貼費用。日本對於小生產者所組織的工業組合亦有津貼。又各國對於造船業更無不予有津貼。此外如特殊匯兌率，特別運費率以及免稅或退稅等，也都是各國所普遍採用的變相的津貼。

國家對於實業的扶助，一方面看來，可以算是國家的一種經濟服務；另一方面看來，則又可看作國家統制經濟的初步。因爲私人企業仰賴國家的扶助日深，其結果自然也就不免要受國家的

統制了。

第三、國家對於實業管理的干涉 國家對於商品產銷的干與，可以大概分爲三類：

(一) 國家管理 這就是國家自己直接經營實業。近年以來，國家對於下述幾種性質的實業，多採取國營的方式，例如：(一) 基本工業，如鋼鐵（日本）；(二) 有公用性質的實業，如電氣（英國）；(三) 有自然獨佔性或人爲的獨佔的實業（如瑞典之藥店國有）；(四) 全國工業化計畫中之新設實業（如土耳其暹羅及伊朗等）。至於國營的方法，則頗不一致：有的由政府之某一機關直接管理；有些則由政府保持大部分官股，政府只與聞大政方針；還有一些，則負責經理人員由政府任命。

(二) 國家對於實業的統制 照這種辦法，國家對於實業並不直接管理，不過訂出種種標準與限制以限制其管理權限。各國所採行的「組合制度」(Corporative System) 便是一個顯著的例證。此外政府對於許多營業困難的實業，也多採用這種統制。如英國捷克及比利時對於煤業的統制便是如此。

(二) 影響實業管理的國家統制 照這種辦法，國家並不直接節制管理，不過由國家訂出許多限制來；這些限制對於管理有重要的影響。例如關於勞動健康安全及保護的立法，各國早已實行，毋待贅述。由統制經濟的立場看來，其最重要者，則為近年各國所採行的關於工資工作時期及工作條件的各種限制。這種限制當然不始於今日，澳洲及新西蘭在三十年前即已實行；不過這種限制方式至近年恐慌時期而特別盛行。如意大利的每週四十小時的強制實行；捷克斯拉夫的集體協約制的強制延續；英國棉織製造業的「普遍原則」（即政府對於整個實業實行同一工資率）的延長；葡萄牙關於在過度競爭時最低工資率的規定等，都是這種方式的例證。此外，如德國禁止製造業雇用農民，捷克斯拉夫禁止不經政府同意而大批開除工人，以及西班牙禁止使用處刑攪的機械等，也都屬於此類。

至於保護社會公衆，改良商業道德，促進工業安寧，以及保障經濟制度的政府經濟統制，也是近代的產物。各國關於產品分級的規定有增無已；公平競爭及廣告限制，也由政府來干與。此外意大利和德國罷工及閉廠權的全部禁止，更為國家干與實業關係的極端例子。

再在有些國家中，例如德國、意大利、保加利亞，政府對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多有極嚴格的規定。其結果差不多等於實際的國家管理。

第四國家對於產品的調節、國家對於產品的調節的方式，可以分爲二種：

(一) 國家對於物價生產及生產力，加以直接的統制。先從物價統制說起。國家對於物價直接統制的方式很多，最極端的，如現在的德國對於一切產品加以普遍的物價統制；比較和緩的，則如一些國家對於某一種產品，爲防止其投資的季節的物價變動而採行的統制方法，例如加拿大之於小麥。大致的說來，政府物價統制的目標不外二種：一爲保護消費者；一爲扶助生產者。

在保護消費者的方面，政府物價統制的方式，我們可以舉例證之：(一) 中歐一部分國家對於麪包與牛乳由國家實行一種特殊價格；(二) 最近日本爲壓低米價起見，對於米穀批發市場加以統制；(三) 政府對於獨佔價格強制其壓低，例如從前的德國及後來的法國、巨哥斯拉夫及波蘭都實行這種辦法；(四) 在通貨收縮（如比利時）或一種產品受限額制的限制時（如瑞士），禁止物價的不當的增漲而加以統制。

在扶助生產者方面，物價統制的方式則有：（一）由政府規定一定價格，政府擔保依此價格購買一切發售的產品，例如捷克斯拉夫的穀物計畫便是如此；（二）政府允許生產者依市價出售，然後由政府輔給生產者所得價格與擔保價格間的差額，例如英國的小麥計畫；（三）規定國內市場的物價，俾能得到相當的盈餘，以為津貼出口之用。澳洲的牛乳計畫，即為一例；（四）凡農民不將其存貨運至市場銷售者，政府允給予以商品貸款，這也是提高物價之一法。例如美國對於棉花及小麥即曾實行此法。

其次說到國家對於生產的統制。國家對於生產的統制，有些國家採取比較和緩的辦法，例如捷克斯拉夫的小麥計畫，即採用宣傳與誘導的方法，勸導農民限制生產，不過沒有多大效果。有一部分國家，則規定只有一定數量的產品，纔能享受擔保的價格，例如丹麥對於豬的生產，採取一種限額制度。凡在限額以外的生產，其售價只當限額以內生產額的百分之五十。還有一部分國家，則採取更嚴格的辦法，例如美國對於棉花收穫一部分的毀壞；巴西對於咖啡大量的燒毀；以及許多農業國家對於牲畜的宰殺，都是生產限額的例證。

最後說到國家對於生產力的統制。國家統制生產力的方式很多：（一）如美國對於棉花小麥，法國對於葡萄，實行一種政府貼津制度，即對於農民所減少的面積，政府都給以相當的津貼金；（二）政府對於新的栽培面積課以租稅，例如阿根廷之於葡萄；（三）政府禁止某些工業部門設立新工廠，例如保加利亞；（四）政府改制機械工作時間，例如美國的棉織業規；（五）政府禁止採用新機械或已經關閉的工廠復工，例如捷克斯拉夫；（六）政府禁止一部分工業部門的新投資，例如德國即規定有三十個主要工業不得再投資；美國的許多業規中，也規定除非需要增加，不得增加資本設備。

（二）國家對於物價生產及生產力加以間接的統制 國家間接統制物價生產及生產力的方法，多假手於生產者的組織。近年以來，有許多國家有強制組織加特爾的規定，例如德國政府對於現存的加特爾，也多有監督之權。如果加特爾濫用權力的時候，政府並得以解散之。波蘭就有這種規定。在一個工業部門以內，政府極力促進聯合的組織。有時聯合團體的決議，可以及於本業一切生產者。這些聯合組織的功用很廣，其最主要者，則為規定價格調節生產及生產力。

除掉本國的統制以外，對於一部分商品，也有實行國際的統制者，橡皮協定與小麥協定便是例證。一九三三年倫敦貨幣經濟會議中，關於國際間價格及產量統制的合作問題，曾有詳細的討論；不過除掉小麥協定以外，沒有什麼實際的結果。

第五、國家對於需要的調節 實業衰退的一個最重要的現象，便是有效的需要之減退。自一九二九——一九三三年世界購買總量的衰退，實在是很大的。這個可以由生產量的銳減及物價的慘落可以證明，各國為救濟這種困難，維持有效的需要而採行的辦法，約有三種：

(一)緊縮方法 實行這種辦法的國家，以為減低物價與成本貨幣的購買力由此增加，因之生產品亦可趨於活潑。實行這種政策的，多半採取減少購買媒介的流通總量、增加租稅、節省國家開支、減低借款利息、減少工資、及由政府壓低物價等方法。德國及意大利在經濟恐慌的初期，以及後來的荷蘭波蘭及法國都是採取此種緊縮政策的。

(二)膨脹方法 實行這種方法的國家，以為如果購貨者有較多通貨的時候，則有效的需要自然擴大，物價可以足夠成本，存貨可以出清，實業也可以隨之活躍。大抵膨脹政策的實行，又可分

爲三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促使國內市場向上，同時卻無損於出口貿易。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首先即須放棄金本位。有些國家（如英國、英鎊集團國及日本）讓他們的外匯跌價，但不規定特殊的金價。有些國家（如捷克及比利時）則實行一種有計畫的貶值政策，直接減低貨幣的金含量。有些國家（如美國）則等到事實上貨幣價值跌落以後，纔暫時規定貨幣以金計的價值，還有一些國家（如德國及意大利）管理國外貿易及其他國際交易，但不正式的貶值。膨脹政策的第二步驟，便是中央銀行採取公開市場經營（即在公開市場中購買證券的辦法）或其他相同的辦法，以使中央銀行的信用滲透到金融市場。這種「新通貨」產生的結果，短期及長期利率，可以減低，因之國債可以償還，商業可趨活躍。英國是各國中達到第二步驟而未進入第三階段的國家。膨脹政策的第三步驟，則是政府在金融市場中成爲大規模的借款者。政府將借入的款項用作公共工程救濟事業的費用。這樣一來，「新通貨」可以轉到購買者的手中，有效的需要因之增加，物價及商業自亦隨之進步。日本、瑞典、美國及德國，都是實行這種方法的。

在膨脹政策的進展中，有一點值得注意者，便是中央銀行地位之重要。有許多國家——特別

是英自治地及阿根廷，成立了中央銀行。還有一些國家則加強中央銀行的力量。美國對於聯邦準備銀行的改組，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

(三)重新分配方法 採行這種方法的國家，以為如果所得或財富能够較公平的分配於全國各種人民，則不致有缺乏購買者之虞。所以應當將所得較低的國民的所得增加，以維持有效的需要。本來國家的統制政策影響於所得或財富的分配者極多，物價的變動，工資利息的變動，貨幣價值的變動，以及國外貿易的各種干涉等等，在在都予所得或財富的分配有密切的關係。不過此地我們所要敘述的國家統制所得的分配的方法，卻有二種：一為以租稅及政府支出方法實行所得重行分配；一為國家對於國內負債的調整。

國家利用租稅及政府支出的方式，以實行所得的重行分配，大約包括各種方式：用公款辦理救濟事業及社會服務，發給補助金，推廣累進稅率的租稅制度，內債付息的減低以及利潤的徵稅等。

至於國家對於負債，特別是農業負債的調整，則在東歐及中歐諸國、美國、巴西、新西蘭、日本及

其他農業人口佔重要地位的國家，卻極爲普遍。

上面我們已經把國家調節需要的三種方式簡略的敘述過了。在一九二九年時，世界各國中除美國以外，差不多都是採取緊縮政策的，可是到現在，不到幾年則各國差不多都走上膨脹政策的這一條路，這一點是深可注意的。

第六國家對於貿易的統制 國家統制國際貿易，有四種方法，茲分述之：

(一)進口的限制與出口的獎勵 近年來各國的統制貿易政策，以限制入口及獎勵出口爲原則。限制進口的目的及企圖保護國內市場，使國內剩餘的貨物有推銷的機會。此外如防禦他國幣價貶低之傾銷，及免除國際收入平衡的逆差，也是各國限制入口的動機。入口限制的方式很多，最普遍的爲提高關稅及數量限制。數量限制中又有限額比率制輸入許可制及禁止輸入等。還有一些國家，則封鎖匯兌，使他國的出口商不能獲得本國的貨幣。至於出口方面，則各國採取獎勵的政策，如直接或間接津貼出口商，國家給予出口商信用保證或放款，在國家保護之下，開拓市場，設立出口機關，以便利國貨推銷等等都是。

(二)通商協定的締結 因為國際貿易的凋蔽，於是有許多國家，實行雙方的或集團的協定。所謂雙方的協定，可以例證之如下：(一)英國根據最惠國條款，與十個以上國家訂立互惠協約以減低關稅；(二)英國與二十個國家訂立通商協定，開放其國內市場，而以對於購買英煤或其他為交換條件；(三)中歐及東歐諸國——尤以德國為著，相互間訂立清算協定，以謀兩國商品交易的平衡；(四)實行物物交換制，例如巴西的咖啡與德國的煤相交換；(五)畫分市場的協定，例如波蘭與英國的煤協定。至於集團的協定，則如：(一)渥太華協定，規定英帝國內各分子間通商享有種種便利；(二)金集團國家相互間合作的協定；(三)捷克巨哥及羅馬尼亞間的小協商國協定；(四)意匈奧的三國的協約；(五)羅馬尼亞、巨哥、保加利亞及希臘各國間的巴爾幹協定；(六)巴爾幹的三小國間的協定。

(三)匯兌管理 匯兌管理的主要方式，有：(一)通貨貶值；(二)利用平準基金操縱外匯；(三)封鎖外匯，以限制貨幣由一國移入他國；(四)根據出口商品及出口國別而規定不同的外匯率。大概採用這些方法的國家，其目的都在限制輸入獎勵輸出，和防止國內金融市場的動搖。一方面使

不需要的進口貨可以減少輸入；自己的貨物可以利用便宜的匯價開拓市場。一方面則使資金流到外國的趨勢，受着嚴厲的限制，因之國內金融市場也不致於受資金外流而發生危險。

(四)國際財務的處理 近年以來，各國間締結了不少財務協定，這些財務協定可以說都是物價慘跌及貿易凋落的產物。他的內容包括：國家對於國際債務償還的干與、外債的停付、外國證券的徵收、通貨逃避的防止以及外國借款的封鎖等等。茲將國家統制的形式，綜合列表如後（附表）。

總結起來說，近年世界的統制經濟運動，可說風行一時。統制的方式實在是頭緒紛紜，至爲複雜。可是大抵都是經濟恐慌所逼迫而採行的片斷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並沒有整個的一貫的計畫。像蘇聯那樣一貫的計畫經濟，可以說是還沒有第二個國家。在各國之中，比較有具體的統制辦法者，當推美國、意大利、德國、英國、日本諸國，以下各章我們便將各國的統制經濟政策詳細敘述。

國家統制經濟的形式表

一 國家的服務

- 1 公共支出與公共工程的計畫
- 2 天然物資的保護與發展
- 3 社會服務及其他相似國家活動
- 4 國家計畫委員會的設立

二 國家對於產業的扶助

- 1 技術的扶助
- 2 金融的扶助
- 3 津貼

三 國家對於產業管理的干涉

1 國家經營產業

2 國家對於產業的統制

3 影響產業管理的國家統制

四 國家對於產品的調節

1 直接的國家的統制

a 物價

b 生產量與銷售量

c 生產力

2 國家對於生產組合的統制

a 一國的

b 國際的

五 國家對於需要的調節

1 緊縮政策

2 膨脹政策

3 重行分配政策

六 國家對於貿易的統制

1 進口的限制與出口的獎勵

2 通商協定的締結

3 匯兌管理

4 國際財務的處理

參考書

Cole, *Principles of Economic Planning.*

Cole, *Intelligent Man's Guide through world chaos.*

- Fledderus, On Economic Planning.
- Rather, Planning Under Capitalism.
- Wootten, Plan or No plan.
- Foreman, The New Internationalism.
- Burrows, Economics of Plann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Horobin, Pleasures of Planning.
- Robbins, The Great Depression.
- Economic Planning and Labor Unions.
- World Economic Survey.
- Nationalism and Economic Life Foreign Affairs, April, 1934.
- The Present Status of Economic Planning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May, 1936.

黃子度譯 統制經濟

何炳賢 最近各國關稅及貿易政策的透視（民族雜誌三卷十號）

（註一）經濟統制的方式，是根據馬丁（P. W. Martin）氏的分類，請參看氏著 *The Present Status of Economic Planning* 見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Vol. XXXIII No. 5 May 1936。

（註二）此地所謂產業，乃為廣義的解釋，即包括工業農業及各種商業而言。

第二章 英國的統制經濟

一 英國統制經濟的由來

大家都知道，英國是工業革命發生最早的國家。在十九世紀的時代，英國的工商各業，飛黃騰達，獨霸全球。考其原因：一、因煤產的富豐，獨佔世界產業的原動力，二、因位置優良，航業發達，三、因英人發明機械獨多，工業技術在他國之上，四、因實行自由貿易政策，原料取給便利，產品成本低廉，各國不能與牠競爭，因此四因。英國當時的經濟，乃能日趨於繁榮，可是自二十世紀以後，形勢變更。英國特殊的優越地位，發生動搖。第一、英國以前可以操縱世界的原動力，後來則不但世界煤產日增，英國所佔煤產比例大減，而且水電石油勃興，為用較煤更廣；第二、戰後歐洲各國多實行通貨貶值政策，獨英國維持幣值，其結果各國都利用機會發展新工業，英國則因英鎊價值獨高，在外購買力

大於國內購買力，於是人民爭購外貨，更以自由貿易關係，外貨充作市場，難望國貨外銷之發達。第三十九世紀時各國工業技術，都不如英國，二十世紀以後，特別是大戰以後，美、德、法、日工業勃興，這些國家的工業，設備及技術，都較英國爲新。且英鎊的外匯值既高，資本家乃相率向國外投資，對本國實業反不注意其改造。第四、英國爲自由主義根深蒂固的國家，商人大都不喜團結，而大陸諸國則多實行工業的合併及統制，生產制度爲組織化及紀律化。組織落後的英國實業與之抗爭，當然難免失敗。因爲這幾點原因，英國的實業，戰後已就有衰老之勢，加以最近幾年，世界發生經濟恐慌，各國相率採行經濟的國家主義，以求自保，英國若仍墨守傳統放任政策，不由國家加以干預，必無以圖存。英國的統制經濟運動，便是在這種情勢之下發生和發展的。

英國的統制經濟的由來，可以分二方面來說明。一種是理論方面各家的主張，一種是近年政府具體的設施。晚近英國統制經濟思潮的源起，實以一九二八年自由黨所發表的「經濟計畫案」爲嚆矢。自由黨的經濟計畫案的最大目的，實在緩和一九二八年的大罷工。該案主張，常設一經濟政策委員會，同時並設一經濟參謀本部，從事於經濟的調查及計畫的擬訂。二者互相聯絡，以謀全

國實業的統制。其主要的方案：(一)凡有利於社會不適於私營的事業如鐵道港灣運河電力等，由國家或公共團體在一定的計畫之下實行統制。各種舊工業，則實行強固的合理化。(二)設立國民投資機關，集中政府所有的資金，必要時且發行公債，為實行統制的資金。政府並利用英格蘭銀行對金融界為強有力的統制。(三)對於勞工問題，由政府加以嚴密的指導和管理，並促進與改良勞資調協的方法。

其次值得注意的英國統制經濟方案，是一九二八年柯爾(G. D. H. Cole)氏的實業十年計畫，該計畫的主要點，為在國會中設立一實業統制委員會，該委員會為最高計畫機關，同時再設立一獨立的監督機關，監督及批評統制機關的活動。至於計畫的實行，則由各特設機關分別執行：

- (一)動力運輸統制委員會，以管理動力及交通各機關。
- (二)一般工業統制委員會，先從統制基本工業着手，然後見於各實業部門。
- (三)各種專門委員會，以統制農業信用及農產販賣及土地等。
- (四)設置輸入貿易的統制機關。
- (五)改組英格蘭銀行為國營機關，以統制金融。總之，柯爾氏的計畫與自由黨的計畫大同小異。二者都是以生產力合理化為目的，不過自由黨主張以國家為統制

的中心，柯爾氏則反對國家的統制，並排斥自治組織，而主張由專門的實業家在管理。

再次便是摩斯萊案 (MoJey Act) 或獨立工黨的五年計畫。摩斯萊案主張吸收各方面的專家組織經濟會議，從事經濟組織的根本改造。政府應有廣大的統制權力，提高勞工階級收入的水準，以增加國民的購買力及生產力，同時實業貿易及金融都應當由國家統制。

除以上三種重要的經濟計畫案以外，他如霍布生 (J. A. Hobson) 哈爾頓 (T. B. S. Haldane) 金斯 (T. M. Keynes) 等也都有關於經濟計畫的主張發表。

至於英國實際上統制經濟的設施，一九三〇年有顧問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Advisory Committee) 之設立。這個委員會由內閣總理關係部長及總理任命的專家組織而成。其主要事務是：(一)關於英本國及殖民地商工業之發展可能性之調查。(二)關於金融及金融政策的研究。(三)關於英國殖民地及國際經濟與英本國繁榮的關係之一般趨勢的研究。這個委員會，完全是一個諮詢的機關，又無職業代表，不能認為是一個真正統制經濟的機關。不過近年以來，英國政府對於工業農業金融及貿易各方面，都有不少的統制設施。統制的程度及方式，雖各有不同，但其由

政府計畫加以管理則一。關於英國政府對於工農業金融及貿易的統制政策，本章以下各節將次第敘明。我們此地只將英國統制經濟的特質，歸納為幾點：

第一、英國沒有像美國那樣包括農工商金融各業的大規模復興計畫，也沒有像美國復興局那樣大規模的統制機關，而只有對特殊實業的個別的統制計畫。這是因為英國經濟背景不同的原故。英國在戰後沒有十分狂熱的繁榮，所以恐慌的襲擊，也不及美國的嚴重，貿易的衰落，幣制的不安，並沒有動搖英國的金融制度。政府對於工會的權利，早已有相當的承認。對於失業保險，也早已有相當的注意，許多統制計畫雖然都是在恐慌發生以後纔實行的，可是政府在以前即已具備相當的統制實業的勢力。因此種種，英國的統制經濟不是整個的，而是個別的，不是由於突然的改革，而是由於逐漸的演進。

第二、英國是素來尊重自由主義的國家，所以在實行經濟統制的時候，也仍然不能不顧到工商業者的意志。政府在可能時，總是處於扶持的地位，而不願意直接的加以嚴格的統制。例如鋼鐵等的改組，政府便是以增加鋼鐵品輸入稅為交換條件，希望該業自動的改組或合併。對於農業統

制，政府也希望農業生產者自身擬具推銷計畫，而不願意政府加以強制。如果農業生產者不願或不能擬具的時候，雖可由政府指定機關代勞，可是最後的通過，還是要由生產者表決。此外又如對於匯兌的統制，政府也沒有加以十分嚴格的執行，凡此種種，都可以表現英國雖然已由放任經濟轉變到經濟計畫，可是其中的放任色彩，還是相當濃厚的。

第三、英國的「經濟計畫政策」，不過是為應付目前環境的一種辦法，並沒有以之作為一種永久的經濟制度，也沒有用來實現一種預定的政治學說。這是英國的經濟計畫和美國的經濟計畫相似的地方，也就是和意、德、蘇聯經濟計畫相異的所在。

二 英國的工業統制

英國是工業革命發生最早的國家，在十九世紀時代，英國的工商各業，自由發展，獨霸一時。所以當時政府採取自由放任的主義。可是大戰以後，英國工業在技術上、管理上及組織上的優越地位，都發生動搖。工業品的國際市場，亦日趨凋敝，於是英國政府對於工業乃漸漸採取相當統制的

政策。一九二一年通過「鐵道法」(Railways Act of 1921)將全國一百二十個公司改組爲四大系統。戰後煤業的衰落，更促使英國政府通過一九三〇年煤礦法 (Coal Mills Act of 1930) 對煤業加以統制。一九二六年的電氣供給法 (The Electricity Act of 1926) 則將全國的電氣統制，置於運輸部所委派的中央電氣局 (Central Electricity Board) 之下。這些都是英國對於工業實行經濟計畫的先例。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發生恐慌，英國當然也不能例外。英國政府應付的辦法，一九三一年取消金本位，貶低英鎊價值，一九三二年又取消自由貿易，採取保護關稅，一反八十年來立國的政策。其主要目的，都無非是謀保護本國的實業。可是對於工業本身方面，英政府卻沒有像美國實業復興法案那樣大規模的復興計畫，也沒有像美國復興局那樣大規模實行統制機關。不過對於有些特殊工業，英國政府卻極力促成他們的改組或合併。尤其是對鋼鐵工業，政府更力謀統制。其統制的方法：(一)放棄不能盈利的工業，使生產能力得以集中。(二)改組鋼鐵業的組織，使易於統制及指揮。一九三二年政府又以徵收入口鋼鐵百分之 33 $\frac{1}{2}$ 的保護稅爲條件，促使鋼鐵業從速自動

實行合理化。自入口稅徵收以後，全國鋼鐵工業雖然並未能組成一個新的聯合的機體，可是在該業技術經濟及財政的合理化方面，都有相當的進展。對於各種出口工業，英國政府利用渥太華會議及互惠商約以推廣其國外市場，可是卻並沒有像對鋼鐵工業一樣以該業能生產及運輸合理化為條件。此外對於棉織業造船業等，政府也極力促進其改組。

總之，英國政府對於工業已漸採取監督的態度，實為無容諱言的事實。不過英國對於工業的統制範圍，並不很廣，只限於少數的特殊工業。而且統制的方法，也多是政府處於促進的地位，鼓勵工業自動的改組及合併。與德意諸國政府處於主動的地位，固不相同。便是與美國比較起來，統制的程度，也還相差甚遠。

大抵在英國各種工業的統制中，政府比較有具體的統制計畫及機關者，一為煤業，一為電氣業。茲分述如次：

(一)煤業 煤業是英國經濟發展的基礎，十九世紀英國工業之所以能够稱霸一時，便是因為英國當時操縱全世界的煤業。可是大戰以後，英煤一落千丈。考其原因：其一為成本太重，其一為

銷路減少。成本太重的原因，有下列諸點：（一）工資太高。（二）煤礦太多，而且分散不能集中。（三）設備太舊。（四）捐稅太重。銷路減少的原因，則有：（一）世界經濟恐慌，（二）用煤方法科學化，可以省煤。（三）新原動力如石油及水電之競爭。在這種情形之下，英煤乃日形衰落。當時一般煤商的救濟方法，多半都是減價，以圖推廣銷路。可是，其結果，煤銷不但不能推廣，而且形成各煤礦相互激烈競爭的局勢。到一九二八年時，各煤礦始漸有以聯合的行動代替放任的競爭的主張。（註一）不過沒有什麼多大效果。直到一九三〇年英政府通過煤礦法，於是英國煤業乃由政府加以統制。依照這次法案，政府統制煤業有二種方式。其一是改組煤礦工業，由政府組織一煤礦改組委員會（Re-organization Commission），具有促使煤礦（Collierie）合併的權力。該委員會如認為那些煤礦有合併的必要時，即可命令該煤礦主擬具合併計畫，經商務局（Board of Trade）提交鐵路及運河委員會（Railway & Canal Commission），經該委員會認可後，即可由該委員會發佈命令，批准該合併計畫，然後即發生效力。另一種方式，則為組織一種機關以限制煤的生產，供給和出售。這種機關包括一個中央會（Central Concial）和每區一個行政局（Executive Board）。照英國

政府的辦法，先把英國產煤地方分成若干區，由幾區的礦主代表組織一個中央會。中央會的主要工作，即分配各區在一定時期中的最高產額，同樣各區的礦主則組織一個行政局，他的主要工作，第一是分配各區內各礦的每一種煤的標準噸數，第二是決定每一煤礦應攤的在全區攤額中的比率，每一種煤各有一種攤額。第三、則為決定每一種煤的最低價格，如果有在最低價格以下出售者，處以極重的罰金。(註二)

(二)電氣業 英國的電氣事業，在一九二六年以前，實在是很為落後的。國內有許多小的電氣公司存在，用煤既不經濟，供給電力也不適應國家的需要。電費很高，(註三)而每人所用的電力，又非常之小。其主要原因，實在國家對於電氣事業沒有整個的計畫。直到一九二六年電氣法 (Electricity Act of 1926) 公佈以後，於是英國的電氣事業，乃由國家加以統制。依照該電氣法，英國的電氣供給已有全國整個的計畫，實行統制的機關有二：一、為電氣委員會 (Electricity Commission)，這個機關的主要功用，在計畫全國的電氣統制。把全國的電氣供給分為若干區域，各區域之間設立「grids」依全國整個的需要，以相互聯絡。使電氣事業成爲一個以全國爲單位

的事業。委員會將全國分區以後，然後再作成每一區域的計畫，由全局執行。除計畫的功用以外，委員會對於電氣局與公私各界間的糾紛，還有司法的職能。其二為電氣局（Central Electricity Board）。電氣委員會為計畫電氣統制的機關，電氣局則為執行計畫的機關。此外，他還有關閉舊的 Generating Stations 及設立新的 Generating Stations 的權力。自一九二六年以後，英國的電氣事業確已趨於集中於國家統制之下，到現在電氣事業已成為英國最完全受統制的工業了。

三 英國之農業統制（註四）

英國的地理條件，本不宜於農業的發展。十八世紀工業革命首先在英國發生以後，政府復採取放棄農村專重工商經濟的政策，於是國家經濟全賴輸出工業製造品以維持，至農產方面，每年輸入為量甚鉅。穀類佔其消費總量百分之八十，肉類佔消費量百分之五十。國內農作生產價值僅佔各種生產總值八十分之一。由此可知農業在英國經濟上，幾絕無位置。可是大戰以後，英國因為感覺到戰時食糧的供給常常有受別國的壟斷的危險，於是乃放棄歷來輕視農業的政策，極力振

與農業，以求農產的自給自足。從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八年間，英國政府頒佈了許多獎勵和管理農產的法律。其中比較重要的，有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八年的農業信用法(Agricultural Credit Act)及一九二八年的農產分級及標記法(Agriculture Produce Trading & Marking Act)依照一九二三年的農業信用法，農民得以土地作抵押向政府貸借六十年以內的分期償還借款。依照一九二八年的農業信用法，則不但在政府監督及輔助之下，有農業抵押公司的設立，以經營農地抵押及農地改良放款；同時更樹立了英國的農業動產金融的制度。農民可以其所有的動產之一部或全部為擔保，向銀行借款，自此以後，英國農業中資金的調節，乃有系統的組織。至於農產分級及標記法，其主要目的，則在促進農產品的標準化及分級化，以爲實行農產推銷統制的初步，這些都是英國政府對於農業實行統制的先例。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英國的農產價格，與其他國家一樣，也有跌落的現象。因爲英國是農產輸入國的原故，英國農產價格的恢復，當然不能採取像美國農產法(AAA)所採用減少生產的方法。英國政府於是決定：一方面增加本國農業的生產，一方面則以限制廉價外

國農產輸入，及對帝國農產輸入予以特惠的方式，以擡高農產的價格，為達到這個目的起見，英國政府採取二種方法：第一是對於從外國輸入的大多數糧食品，皆加以課稅，其後又徵課附加稅。第二是對於有些農產品的輸入，實行輸入限制額，加以量的規定。

這些保護的方法實行以後，似乎還不足擡高農產的價格，於是英國的政府乃仿效美國產業復興法對於工業一樣，實行農產推銷制度的改組，以謀農業的繁榮。一九三三年特頒佈農產推銷法（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 of 1933），至此，英國的農業乃有系統的及具體的統制，這次法案是農業部長 Major Walter Elliot 氏所主持的。現在所謂「意利諾主義」（Elliotism）已成為英國經濟計畫制度的主要代表，至一九三四年七月英國推銷計畫所及的農產，已佔英國農產總額百分之三六·五。考這次法案，乃根據於一九三一年的農產推銷法，不過較前法更為周詳充實。根據該法的規定，凡一種農產的生產者及推銷者，對於農業生產及傳賣，都可以取得法定權以實行整個的統制。農業生產者可以擬具農產推銷計畫，向政府登記，然後由登記的生產者共同組織一個推銷委員會。這個推銷委員會（Marketing Board）對於農產品的分級，推銷方法的合

理化，根據供給總額（供給總額可由輸入限額及國內生產估計而成）而先行決定農產的價格，以及出售額的決定等等，都有權加以處置。現在英國農產中，已實行這種推銷計畫者，主要的有蛇麻（Hop）豬肉馬鈴薯及牛乳等。此外正在計畫實行者，尚有甜菜推銷計畫，雞蛋及家禽推銷計畫等等。以下將英國蛇麻豬肉馬鈴薯及牛乳推銷計畫的情形簡單敘述如後，以表現最近英國農業統制的情形。

（一）蛇麻推銷計畫 蛇麻推銷計畫可以說是英國最初實行的一個推銷計畫。依照該計畫，蛇麻推銷委員會對於蛇麻的售賣有獨佔權。委員會估計每年蛇麻的需求額，並以蛇麻生產者在一九二八——三三年平均生產額為基準，現定每個生產者的生產額，凡英國出產的蛇麻，須全部售與委員會。委員會則與蛇麻的主顧釀酒業者約定蛇麻的價格，並規定釀酒業至少須向委員會購買其所需額三分之二。至於蛇麻的輸入額，委員會也規定不得超過釀酒業的需求額百分之一五。

（二）馬鈴薯推銷計畫 關於馬鈴薯的推銷計畫，有馬鈴薯委員會負責執行。委員會統制馬

鈴薯的方式，有二種：第一、是對於馬鈴薯的種植面積，加以限額的規定，如果有一種植者，超過其「基本種植面積」——大多數都是以前一年為準——時，則超過之畝數，每畝處以五鎊以上的罰金。第二、對於馬鈴薯的品質，加以最低等級的規定。所謂最低等級因市場情形而變更。在此等級以下的馬鈴薯，不許出售，只能作為飼料之用。至於等級的標準，卻不是根據品質及大小兩方面而定，只根據大小而已。

(三) 豬肉推銷計畫 英國蛇麻及馬鈴薯推銷計畫的主要目的，都只在穩定供給，並沒有採取積極的增加國內生產的辦法。可是豬及醃肉推銷計畫的目的，則幾全在增加國內的生產，一方面以應付潛伏的需要量的增加，一方面以減少對於輸入品依賴的程度。依照該計畫，設有二個委員會。一為豬推銷委員會，代表養豬業。一為醃豬肉推銷委員會，代表醃豬肉者。每個委員會各有其獨佔權，而價格之磋商，則由二委員會共同進行。養豬和醃豬業締約規定，養豬業者須於十二個月前向醃豬業者提供豬的數額，對於醃肉的輸入，則加以量的限制。規定輸入額不得超過消費估計額與國內醃豬肉締約額間的差額。

(四)牛乳推銷計畫 牛乳推銷計畫，有牛乳推銷委員會負責進行。委員會將英國分成十一個牛乳區域。在每一個區域中，設一牛乳聯合商號，規定一個「契約價格」，以為一切批發交易的基礎。一切登記的牛乳生產者的產品，都屬於推銷委員。生產者雖仍可與購主自由交易，但購主付款，都不對生產者個人而對委員會付款。委員會有更改一切契約中條款的權力。我們知道，英國的牛乳有二種：一、為供直接消費的牛乳，一、為供製造乳製品用的牛乳。前者很少國外輸入品的競爭，後者則受國外輸入牛油乳酪等競爭的影響，近年來價格也跌落最劇。委員會如是規定售為流質消費的牛乳，須繳納一種抵賞稅，以稅款的收入，照一定比例分配，來補助供製造乳製品的牛乳。這種計畫，在整個方面，實可以刺激牛乳生產的增加。至於對乳製品的輸入，照渥太華協定，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以前，英國雖不能加以任何限制，可是卻仍可課以關稅。並可與輸出國家訂立自動的互惠商約以為限制。

上面四種推銷計畫，可以代表英國實行農業經濟計畫的各種不同的方式。不過有一點共同的地方，就是英國推銷計畫的目的，純在對於每一種農產樹立一種包括全部生產者——至多除

數額很少的以外——的全國的推銷計畫。在這種計畫之下，規定價格的標準，以調節產品的供需，使達於適當的程度。同時推銷委員會又可以促進生產的改良，研究品級的標準，此外委員會以較高的價格及銷場的保證的方式，又可以增加農業生產的效力。

不過英國是一個農產輸入的國家，如果不能在農產輸入方面採取統制的方法，則農業統制的計畫，實難有多大的效果。所以為貫徹農業統制的目的起見，一九三三年農業推銷法又賦與商務局（Board of Trade）以對農產入口加以限制的權力，使國內農產不致受輸入農產的競爭。不過商務局對於這種權力的施用，只限於已實行推銷計畫或正在計畫中的農產，這樣一來，一方面可以顧到消費者的利益，一方面又帶有鼓勵農業生產者實行推銷計畫的功能。

除以上所述的辦法以外，英國政府扶助本國農業的方法，還有：（一）保障國產銷路，例如規定麩粉廠必須購買國產小麥達其購買總數百分之七十。（二）政府津貼，例如規定小麥市價，如市價不及此數，則由政府津貼其差額。又如對甜菜糖肉類等，政府也都是有津貼辦法的。

四 英國的金融統制

英國的金融統制，在歐戰時期即已開其端。當時英國的金融政策，一方面將全國現金集中於英格蘭銀行，收縮其紙幣流通額，以免請求兌現，現金退藏；一方面則採政府紙幣的膨脹政策，以應付財政及其他方面的需要。在法律上金本位並未停止，政府不過對現金輸出加以限制。可是實際上國內通貨都是政府紙幣，金幣正絕迹於市場，與停止金本位變異。大戰以後，英國經濟漸趨安定。因之金融上的最大問題，即為金本位制之恢復問題。一般人都欲英鎊的價值仍能恢復戰前的水準，因此一九二五年英國卒首先恢復金本位。

英國恢復金本位制以後，其最大的影響，便是金鎊價值過於擡高。其結果，出口不利，而入口則處於有利地位，貿易逆平衡日益增加。同時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英國的經濟大受打擊。一九三一年奧國金融恐慌勃發，德國金融恐慌又繼之而起，德國政府乃用嚴格管理匯兌方法，封鎖各國在德資本，影響所及，倫敦金融為之動搖。各國存放倫敦的短期資本，開始收回。英國本國

資本亦漸逃避，於是現金巨量外流，英格蘭銀行現金準備大為減少。英國為防止計，乃一面提高利率，防止資本現金之輸出。他方面則商借短期外資，以備人民購買外幣之需，作維持金本位之最後掙扎。究以現金輸出太多，金本位制，無法維持，乃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停止紙幣兌現，正式放棄金本位制。同時並由財政部實行統制匯兌。凡居住英國國內之人民，除下列三項外，不得直接間接購入外匯，移動資金。(一)正常貿易上之需要。(二)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停止金本位以前)以前所訂之契約。(三)正當旅行或其他個人之目的者。從此除上三項以外，一切對外匯兌，都在禁止之列。匯兌既已加統制，現金又已集中於英國銀行，紙幣若不兌現，英格蘭銀行的現金即無輸出的可能。所以當時雖未禁金出口，而現金並無流出之虞，這是英國當時統制金融的辦法。

英國自停止金本位以後，英鎊匯價立刻下落，國內物價雖因鎊匯下落而增貴，但增貴的程度不及鎊價下落之甚。因之英國的出口貿易，大蒙其利。入口貿易則受打擊。國際收支平衡趨於改善。加以一九三二年春，美國金融恐慌最重，短期資本大批外流，內有一部分輸入英國，現金流入既已達鉅額，匯兌管理自無實行的必要，因此英國遂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宣告廢止匯兌管理。

不過因爲英國金融狀況轉佳的原故，鎊匯亦隨之而騰貴。鎊匯若高，則輸出貿易必感不利。金本位放棄後，英國所蒙受鎊匯低落的利益，亦將化爲烏有。所以當時英國一般製造家及出口商的要求，都是如何維持已低落的鎊匯，使不致上漲。此處我們可以見到英國政策的轉變。在一九三一年停止金本位以前，英國的金融政策在維持幣值，不使下落。放棄金本位制的時候，英國的金融政策，在如何防止匯兌投機，現金外流。英國的放棄金本位，完全是被迫的，其目標純粹爲保守的，及至後來因爲放棄金本位，鎊匯低落，英國實業金融均蒙其利以後，於是英國的一般主張，則又趨於利用低廉的鎊匯以爲發展輸出貿易拓展海外貿易的工具。其動機已由被迫的保守的而趨於積極的進取的。其結果，英國的經濟固可得到暫時的復蘇，可是世界的貨幣戰爭，則以此爲導火線。

在這種形勢之下，前面說過的一九三二年春鎊匯上漲的現象，在英國看來，當然是應當糾正。英國政府乃於四月設置匯兌平衡基金（Exchange Equalization Fund），抑制鎊匯之反騰，如鎊匯騰貴，英國即可將該項基金購買外匯，於是外匯騰貴，英鎊下落。這樣一來，消極的可以防止鎊價之騰貴，積極的則可利用這種基金抑低鎊價。實行所謂匯兌傾銷，增加輸出貿易，限制輸入貿易。

英國自實行貶低鎊價政策以後，國內經濟確有相當的轉蘇。不過這種利益，只能在他因維持金本位的情勢之下，英國纔能得到。若他國也同樣貶低幣值，則貨幣戰爭的結果，英國即不能穩享其利。尤其是一九三三年世界最大商業國之一的美國放棄金本位制後，英國的地位更加困難了。

五 英國的貿易統制

大家都知道，英國素為貿易自由國家。入口商品多有免稅，即有少數商品徵收關稅，其目的亦在財政收入。大戰時期的麥肯那關稅及產業擁護法，雖亦曾實行少數保護關稅，但迄至一九三一年止，大體上仍守着自由貿易的傳統政策。及至最近幾年，歐美各國通商限制日益繁多，英國海外市場日趨縮小，貿易逆調日益增加，如是英國乃不能不放棄向所保持的自由貿易，而採取保護政策。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所公佈的非常輸入法，對各種製造品（食料原料除外）課以百分之五〇的入口稅，實為英國關稅政策轉變的關鍵。一九三二年又頒布進口稅條例，建立英國永久的保護關稅制度。這次條例的主要目的，有四：（一）增加歲入，（二）保護英鎊，（三）保護國內的生產，（四）為

與他國談判減少關稅及限制的交換利器。照該條例的規定，凡以前未曾課稅的入口貨，一律照抽百分之十，只有免稅單上少數的貨品（幾全部為食糧及原料）不在其內。同時財政部設立一個稅顧問委員會（Import Duties Advisory Committee），授以自由加稅與移動稅單上任何貨品之權。此外財政部及商務局並可將從價稅改為從量稅，或增減對某國產品輸入的稅率。自此以後，英國進口稅逐年遞增，到了現在多數製造品所抽的稅，已超過百分之五〇，製造品免稅者，已不到入口總額八分之一了。

除掉利用保護關稅以限制輸入以外，英國統制輸入的另一種方法，便是應用輸入比額制（quota）。不過英國採用這種方法的範圍還不廣，只限於少數糧食品（如小麥），其目的在保護本國的農業，及維持本國的農產價格。最初這種限制但施於帝國以外諸國產品，自一九三四年以來，更及於帝國以內諸分子了。

英國利用保護關稅及輸入限額制以保護本國市場的方法，前面已經簡要的說過了。至於英國推廣本國商品海外市場的方法，則一為利用帝國內部的特惠稅率，一為與各外國締結互惠協

定。

大家知道英帝國是殖民地最廣的國家。英本國爲統制帝國各分子間貿易關係，以應付現代的貿易戰爭起見，一九三二年有所謂渥太華會議的召集。在這次會議，英國由自治殖民地印度及南羅得西亞取得對於英貨增加特惠的保證。有些採取減低英貨入口稅的方式，有些則採取增加外貨輸入稅率的方式。而英國方面爲對各分子國酬報起見，也有種種辦法，如徵收小麥銅鉛及鋅的入口稅，用輸入限額方法，限制帝國以外國家農產品的輸入，擔保在五年以內對帝國以內分子國產品的輸入免稅，及擔保對於外國木材皮革鋅鉛石綿及某些農產的輸入，未經自治殖民地的同意，不得減低百分之十的入口稅率。

對於英帝國以外諸國方面，英國則利用保護關稅爲談判的交換條件。與各國締結互惠商約，以推廣英貨的海外銷場。不過因爲各國相互間近年久已從事關稅戰爭，互相報復，增加關稅的原故，所以互惠商約的讓步，多不是減低以前的關稅，而只是減低新增的稅率。例如英國與法國自一九三一年以來，雙方關稅戰爭，極爲劇烈。法國對英貨徵收附加稅，英國則對法國絲及人造絲徵收

關稅。一九三四年春法國更宣佈對英廢棄最惠國條款。一九三四年六月英法雖然締結互惠商約，可是英國由法國所得到的不過保證英國煤及其他幾種重要商品在法國市場中恢復以前的比例而已。又如英德關稅戰爭時，德國對英煤輸入加以限額。自此英煤輸德由以前每月四十二萬噸減到十萬噸。一九三三年英德商約成立後，德國雖應允每月銷英煤十八萬噸，可是較之以前的銷額已大大的減少了。可是對於以英國為出口貨的主要市場的國家，英國與之締結互惠商約，卻有相當的成績。例如丹麥、那威、瑞典為要求英國保證其農產物輸英的相當比率或最低數額起見，對英煤輸入，丹麥保證可佔其需要額百分之八〇，那威保證百分之七〇，瑞典保證百分之四七。此外還對於有些英貨的輸入稅率，規定不予變更。同時英國與阿根廷亦締有協定。阿根廷允英煤入口進口免稅，英國則允對該國一部分貨物（如肉）的進口，不加以限制。此外英國與愛沙尼亞、芬蘭、立陶宛、拉脫維亞、荷蘭、波蘭、土耳其及烏拉圭等，也締結了相似的互惠協定。

日本是英國棉織品工業的勁敵，可是英國卻未能與之締結互惠商約，以規定世界棉織品市場的分配。不過英國卻能利用他的集團統制經濟來應付日本。例如印度對日本棉織品的關稅為

從價百分之五〇，約當蘭開夏棉織品所納關稅之二倍。在埃及及海峽殖民地及英屬東非洲，一九三三年以來對於日貨也都增高了稅率。英國政府又廢棄了英屬西非洲與日本的商約。在皇家殖民地，則規定一切棉織品及人造絲織品的輸入限額為一九二七——一九三一年平均之百分之百，這樣，日貨的限額便減少了百分之五七。

總之，英國現在的貿易統制，為一方面利用帝國內部的集團經濟及與外國締結之互惠協定，以推廣海外市場；一方面則利用保護關稅以保持本國市場，與美國的貿易統制政策，頗相類似。與德國之側重匯兌管理及嚴格的輸入管理，則不相同。

參考書

Rather, Planning Under Capitalism.

Cole, Principles of Economic Planning.

Cole, The Intelligent man's Review of Europe To-day.

Astor and Murray, *The Planning of Agriculture.*

Robbins, *The Great Depression.*

Foreign Policy Reports, July 31, August 14, 1935.

Harvey, *The General Tariff of the United Kingdom.*

趙蘭坪 各國通貨政策與貨幣戰爭

(註一)參見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29.

(註二)參見 *Rather: Planning under Capitalism*. p. 77.

(註三)一九二二——三年英國電費每單位爲二·〇七便士，而同時美國不過一·〇五便士，加拿大〇·七二便士，瑞士〇·六〇便士，意大利〇·四六便士。

(註四)關於英國的農業統制及各種推銷計畫可參閱 *Rather: Planning under Capitalism*. Chap. VII

Chap. XII.

第二章 美國的統制經濟

一 美國「經濟計畫」的由來

大家都以為美國的統制經濟運動，是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以後的產物，其實這是錯誤的。在歐洲大戰的時候，美國的經濟統制，就已經發軔了。大戰時期中美國的經濟發生了許多困難，爲了要應付這些困難，政府實有統制經濟之必要。所以當時政府設立了許多統制的機關，其中比較重要的有：

(1) 軍實工業局 (War Industries Board) 這是實業統制的中樞機關。其任務在集中一切關於軍實的定貨單，凡購買軍實者皆向軍實工業局定貨。工業局再把定貨單分配到各製造商從事製造。這樣一來，因爲軍事的購買量有整個計算，軍事的製造量和原料品的購買量也有了整

個計畫市場上就不會發生供求不適物價暴起暴落的現象。

(一) 戰時貿易局 爲統制一切商品輸入的機關。

(三) 戰備金融公司 (War Finance Corporation) 其目的在貸放資金，活動金融。美國現在的復興金融公司，便是沿襲戰備銀公司而設立的。

此外還有所謂戰時船舶局，糧食管理局，燃料管理局，國民戰時勞工局等統制機關。這些機關的成績都很好。不過因爲都是應付戰時需要而成立的原故，大戰告終，這些統制機關也就結束了。大戰告終以後，美國利用戰時的機會，一躍而爲全世界實業金融最發達的國家，及最大的債權國，一時有「黃金國」之稱。可是因爲過度發展的原故，農工業都發生生產過剩的現象。市場的投機，亦過度狂熾。加以國外諸國多無力自保，戰債延期，關稅壁壘則愈增高，美國大受其影響。卒至一九二九年秋，首以紐約證券恐慌爲導火線，而爆發空前的經濟恐慌。從此農民生生活困難，工人失業日增，貿易衰落，物價增落等現象，均向美國襲來。在這種情勢之中，美國對於挽救的辦法，當然不免回想到戰時統制經濟的成績。再加以蘇俄五年計畫的成功，又予美國一個很大的刺激。現代

美國統制經濟運動，便是在這種環境之中而產生的。

胡佛總統對於這次經濟恐慌，採取了三種應付的統制方法。第一、增加貨幣流通量，使物價高漲，工商業趨於繁榮。他的政策是一方面使聯邦準備銀行從普通銀行的手裏購買政府鉅額公債，以增加貸款的數量；一方面則減低準備銀行的貼現率，使貸款的利率減低。這種辦法固然使銀行的資金增加了，可是因為在物價下跌的時期，大家不願從事生產的原故，這些資金一點也不能流通到市場去幫助工商業的發展。結果這些資金未能影響到購買力，物價依然不能上漲。第二、設立一個勸農局，一面協助農村合作社整理限制生產，一面調節農村金融。可是結果也是失敗。第三、設立復興金融公司，資本二十萬萬元。其目的是一方面放款救濟銀行，一方面則放款鐵路公司等實業，不過結局亦毫無效果。

到一九三三年羅斯福總統繼胡佛登臺的時候，剛恰是美國發生金融恐慌的時期。羅氏抱有復興美國經濟的絕大決心，他的第一步便是要求國會賦予他以統制經濟的獨裁的權力。然後再實行整個的經濟計畫。羅氏認為在現代經濟社會裏，生產和消費都沒有預算和計畫。到了生產過

剩時，總是恐慌來減低價格，縮小生產量。所以也可以說是恐慌來更正生產的過剩。（註一）這次恐慌的發生，就是起因於此。所以今後的政策，應當是由政府統制，改善資本主義的基本，使其成爲有益人民全體的新經濟制度。根據這個基本原則，羅斯福氏對於農業方面的統制，有（一）用限制農產的方法提高農產價格以增加農民收入。（二）減少農產品價格與工業品價格的差額，對於工業方面的統制，有（一）策動一般資本家自動協定業規，其中應包括最低工資最高工時以增加工人的收入及工作機會。同時對於自由競爭加以限制，使實業趨於合理化。（二）制定公共事業計畫，以減少失業羣衆。對於金融的統制有：（一）改良銀行的制度，以增加金融機關的資金，並保障銀行的安定。（二）實行通貨膨脹政策，貶落美金價值，對內擡高物價，對外實行匯兌傾銷。限制輸入，促進輸出。對於貿易的統制，有：（一）賦予總統以增稅的大權，隨時限制入口。（二）賦予總統以締結互惠協定的權力，俾與各國訂約促進美貨的海外銷場。

以上把美國統制經濟具體實施的由來簡要的敘述了。現在我們對於美國各家統制經濟的主張，也似有一提及的必要。茲舉出數種重要者簡述於下：

(一) 比爾得 (Beard) 的五年計畫 他主張(一)設置統制經濟本部，為計畫的機關。(二)由資本家勞工及中央地方政府組織國民實業議會。(三)實行農業集團，免除美國農民之無政府性。(四)國家統制國內外貿易。(五)實行實業及勞動市場的組織化。(六)新投資的計畫化。

(二) 蘇爾 (Soul) 的統制經濟 主張由經濟利益代表者及專家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負統計研究及計畫之責。對生產信用價格勞工公共事業財政貿易等，均主張自動的統制。

(三) 勞文 (Lorwin) 的統制經濟 主張設立聯邦經濟委員會，從事美國經濟的發展。注重點在謀國際經濟之繁榮，及國際統制計畫化之促迫。

(四) 美國總商會的計畫 主張改善同業公會的組織，置於國家的統制之下。同時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從事經濟建設。

除以上各家以外，他如 Stuart Chase, Swope, Owen D. Young 等，也提倡統制經濟。此外美國「技術統制」 (Technocracy) 的一般學者，主張根本改革現在的價格制度，以能力券替代現在的通貨制度，以求產消及分配的均衡，在學理上雖不久為人所推倒，可是對於美國的統制

經濟運動，也有相當的影響。

二 美國的工業統制

實業復興法 (Nation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或簡稱 N. R. A. 與農整法 是羅斯福氏新政 (New Deal) 的二大柱石。二者可表現美國經濟計畫或統制經濟的偉大應用。

我們知道在經濟恐慌以前，美國有所謂限制托拉斯法 (Sherman Act)。這是一個極端保護資本和自由競爭的法律。依照該法，各種企業間關於物價的決定，生產量的縮減等協同動作，都在禁止之例。因此企業家可以互相拚命的競爭，可以儘量的榨取勞動者。經濟恐慌發生以後，各種企業都需要政府的統制和扶助。因此這種法律乃成爲經濟的阻礙，在復興法公佈的二個多月以前，美國最高法院判決限制托拉斯法不適用於恐慌環境，並宣告組織加特爾來規定商貨售價爲合法的。由此可見當時美國對於實業統制的需要，就是最保守的最高法院，也有認識了。

和限制托拉斯法剛剛相反，實業復興法是美國實業統制的一部偉大計畫，是保護勞動階級

的一部勞工法典。在此法案中，大總統獲得了廣大的推行經濟統制的獨裁權。這次法案的主要目標有二：一、用救濟失業，增加人工工資，減少工時以增加雇工人數等方法，以增加工人的購買力。同時爲使生產與消費趨於平衡起見，應限制生產。二、維持工業間的均衡。其方法：一爲促進經濟制度中合作的精神，使注重於整個制度的效率。一爲反對不正當的競爭，但卻不反對由進步管理方法的實施而生的利益。至於具體的計畫，則包括二大部分。

(一) 共公事業之維持及建設 本案規定政府爲謀失業工人之復業計，以三十三萬萬金元開辦各種共公建設事業之用。其中至少須以一萬萬金元用於有關農業者。大總統並可以四萬萬金元支配各邦政府用作建設補助金。關於此項工作政府特設聯邦緊急公共事業管理局 (Federal Emergency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Works) 管理之。

(二) 私人企業之統制 這一部分最爲重要。照該法規定，各種工業必由同業公會或加特爾訂立業規，得總統的同意後實行。此種業規，須顧及顧客勞工同業及公衆的利益，不得以獨佔爲目的，或壓迫小企業。業規中須明白規定下列諸項：(一) 公正競爭之諸條件。(二) 每週最高勞動時間。

(三)每週機械轉運時期。(四)每週最低工資。(五)工會的團體交涉權。(六)工會加入之自由及代表選出之自由等項。同時爲防止物價提高後國外商品向美國市場傾銷起見，本案又規定設某種貨物入口額足以危及業規規定之實行時，總統可增加該物之入口數或竟限制其入口額。業規訂立以後，不僅同業公會會員應當遵守，便是其他未入會者也須服從統制。

後來因爲各種工業訂立業規不易，羅斯福乃先行公佈實業總業規，作爲各業業規制定之基礎。總業規對於各實業的效力至大總統認可該業業規之日爲止。總業規內容包括禁止雇用童工，限制工作時間，工資規定，及物價限制等項。這種統制工業的計畫，雖經羅斯福表示非強制執行，可是實行上卻帶有強制的性質。

至於實行這種實業統制的機關，則有實業復興局。(National Recovery Board) 由羅斯福氏任命約翰生將軍爲復興局總辦。這是美國實業復興運動最高的中樞機關。舉凡一切實業業規，皆須先由復興局審查，然後請求總統批准。產業復興局爲中央機關。地方復興機關則有州復興局及區復興局。自此美國的實業統制網乃有全國的組織。

由上面看來，美國實業復興法的主旨，實在利用勞工法規及限制競爭的方式，以復興實業，實行以後，頗有相當成績。生產指數由一九三三年之六八增至一九三四年之七一。就業指數由一九三二年之六五增至一九三四年之七五。不過遭遇的困難亦復很多。一九三五年五月更突受最高法院判決違憲，而遭重大打擊。今後羅斯福氏如何打破此難關，而繼續其實業統制的政策，不僅是羅斯福本人去留的問題，而且是美國新經濟政策的一大關鍵。

三 美國的農業統制

美國的農業恐慌，雖然是最近幾年發生的事。可是農業的不振，卻不是從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時候起始。當歐洲大戰的時候，農產品供給缺乏，價格高漲，於是生產大增，造成生產過剩的現象。存貨堆積，農民收入減少，典當借款負擔極重，胡佛總統為救濟起見，乃於一九三〇年設立勸農局，資金五萬萬元。他的使命一為協助農村合作社對農業生產加以限制整理，使農產量減少；一為放款與農村合作社，使合作社能將農產品囤積到較好行市時再行出售。不過勸農局並沒有什麼成

續。棉麥價格還是繼續跌落，不久跌到放款標準價格以下，結果是勸農局損失了二萬萬元，到一九三三年三月該局就結束了。

一九三三年羅斯福總統登臺以後，美國的農業恐慌，更達到極點。農產價格慘落，農民收入因之銳減。農民對工業產品的購買力與一九一四年比較，僅及百分之五十。換言之，即現在農民的購買力，只等於戰前的一半。常有一個農民將他的麥子交給運輸公司運到某市場去售賣，賣了的結果，農民收到的麥價，還抵不上運輸費。有時更根本就賣不出去。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民自無以為生。其結果工業品的需要也不免減退。工業工人的失業亦不免增加。整個的國民經濟，當然也衰落了。

羅斯福氏救濟這種情形的方法，便是所謂農整法。農整法的唯一目的，即在打倒這種農產品與製造品價格間不平衡的狀態。擡高農產的價格，以增加農民的收入及購買力，使農民的購買力回復其在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四年間的程度。因此政府乃賦予農業部長以實行各種救濟農業統制農產的很大的權力，同時並成立農業調整局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專司調整農業的事宜。

不過羅斯福氏以怎樣的方法來達到這個目的呢，他的主要方法，便是藉減少生產的方法，以提高農產價格。那末又怎樣去減少農業生產呢？照農整法的辦法，即每年在耕種之前，由農業部長估定應減耕地面積，按比例分配於各州，再分配到各地方，凡願意縮減耕地的農民，經過法定手續可與政府訂定契約，契約上規定若干面積的耕地讓他荒蕪，其餘耕地不能比較往年增加肥料。政府爲補償農民這種犧牲起見，對訂有契約的農民，給以一定金額的津貼。比如一個種麥的農民以前種地十畝，每畝產麥四石，每石十元，他的總收入爲四〇〇元。訂立契約以後，種地減至六畝，每畝仍產麥四石，每石價格則因產量的減少增到十二元。他的總收入爲二百四十八元，較以前反有減少。政府爲補償起見，各對該農民所未耕的四畝田地仍按照其田地的收穫量（即每畝四石每石十元）計算，給以津貼，則津貼爲一六〇元。與前計農民收入二百八十八元相加，共爲四百四十八元，較之未減種時的收入增加四十八元。這樣一來，農產價格既可提高，農民收入也可以增加了。

不過政府給予農民的津貼數目，當然浩大。對於這筆鉅額的基金，羅斯福怎樣籌措呢？照他的辦法，便是徵收所謂製造稅（processing tax）。比方說農民生產了小麥賣給麪粉廠，生產了棉花

賣與棉織廠。製造稅便在麪粉廠和棉織廠徵收。這種製造稅應等於該項農產品現時價格與有一九〇九——一九一四年七月間同樣的購買力的「善價」(fair exchange value)間的差額。質言之，即製造稅率以使該項農產品現時價格，能有與一九〇九——一九一四年七月同樣的購買力為度。稅收的所入，即用作農民減種的津貼金。

美國的農整法，是先從小麥及棉花開始。政府規定凡農民少產麥子一斗，可得二角八分的補價津貼，約合一斗麥價百分之三十。同時對麪粉廠則小麥一斗徵收製造稅三角，用之分配於承認依一定比例減少小麥耕地的農民。對於棉花政府的目的為希望減少棉田面積一千萬畝或百分之二五。凡植棉者承認減少其已植棉花田畝者，每畝可按照其田地的收穫量得到七元至二十元的津貼金，對於棉織廠則每鎊徵收製造稅四·二分，以供棉花津貼之用。

美國的農整法初步實行，頗著成效。農產品價格由一九三三年二月到七月增漲了百分之六十。在同一時期中，工業品價格則僅增加百分之七。農民的地位是改善得多了。到一九三三年終時，農產價格與工業品價格間比例已由百分之五十增至百分之六十。不過這種物價增漲的比例，不

能繼續維持。一九三四年農產又形下跌。因此引起許多人對於農整法的懷疑。此外還有一點便是農整法的主要目的，在恢復農產價格與非農產價格間的均衡，對工業徵收一種製造稅，來補救農業。這種辦法自然引起工業家的反對。到一九三五年底止，關於控訴製造稅的案件不下一千餘件之多，後來美國最高法院更繼判決工業復興法為違憲之後，判決農整法為違背憲法。這實在是羅斯福氏農業統制政策的一個很大的難關。今後美國的政策，不是修改憲法，便是放棄統制經濟，訂立新法。

四 美國的金融統制

美國政府對於金融的統制，可以分兩方面來說明。一為銀行制度。一為貨幣政策，先就銀行制度方面來說明。

我們要明瞭美國對於銀行制度的統制，先應明瞭美國銀行制度的情形。美國的銀行制度向來是很不健全的。第一、資本太小的銀行太多，一九二九年共有二萬五千家銀行，其中半數都只有

十萬元以下的資本，而且不僅銀行數目太多，銀行的存款也犯了過多的毛病。第二、美國雖有所謂聯邦準備制度，可是加入聯邦準備制度的銀行，並不多。一九三二年美國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四家銀行之中，未加入之銀行有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家。聯邦準備銀行對於這些銀行即無統制能力。而這些銀行大部又都營業不健全資金缺乏，一旦發生提款風潮，即無法收拾。一九三三年二月美國銀行風潮之發生，主要原因實應歸咎於銀行制度的不健全。

羅斯福氏登臺之始，便遇着美國這個空前的金融風潮。羅斯福氏應付的方法第一步，便是以一九一七年對敵通商條例爲根據，通令全國銀行暫停營業，並禁止一切通貨的移動。第二步則向國會要求賦予他以經濟獨裁的權力，俾政府有權管理銀行保護存戶。因之國會遂通過緊急銀行法（Emergency Banking Act）不過數日，美國銀行即次第復業。空前的提現風潮，亦告早熄。銀行風潮平息以後，羅斯福氏認爲要有健全的金融制度，則對於銀行非加以統制不可。他對於銀行的統制方式，可分爲四類：（一）由復興金融公司繼續貸款與歇業的銀行，使資產較爲充足的銀行早日復業。一時未能復業者，使存戶得領用存款。（二）由美國政府購買各銀行的一部分優先股，以使

政府能管理銀行以保障銀行的安全。(三)實行銀行存款保險制。凡存款在二千五百元美金以內，將由政府負保險之責，以增加銀行的信用。同時並設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凡聯邦準備銀行會員銀行或經公司核准之非會員銀行的存款，都可向公司請求保險。公司對每家銀行承保之前須詳細審查其資產及營業。(四)規定國家銀行（即在聯邦政府法律之下所設的銀行並非國立銀行）最低資本額爲十萬元，但六千人口下的城市得減至五萬元，五萬人以上的城市最少須三十萬元。至於美國對於貨幣的統制，先後有「放棄金本位」、「購金政策」、「新貨幣法」及「購銀政策」等。可是其目的都無非是實行通貨膨脹，貶低美元價值，對內擡高物價，促進實業的繁榮，對外則實行匯兌傾銷，促進出口貿易的發展，茲分述於次。

(一)放棄金本位。美國銀行風潮平息以後，政府即於四月十九日宣佈禁金出口，管理匯兌。五六兩月上下院又正式通過放棄金本位制。考美國放棄金本位的主要目的，共有兩點：(一)對外的。自英國日本放棄金本位制以後，美匯太高，貿易處於不利的地位。美國遂亦放棄金本位制，貶低匯價，以與英日作貨幣的戰爭。(二)對內的。美國欲實行通貨膨脹政策，以擡高國內物價。但實行通

貨膨脹，必以放棄金本位制爲前提，這樣纔不受增加金準備的限制，美國既決定實行通貨膨脹，便先放棄金本位制以爲準備。

(二)購金政策 金本位既已放棄，國會又賦予總統以實行各種通貨膨脹政策的權力。於是羅斯福氏的當前問題，便是以何種方式實行通貨膨脹。羅斯福氏所決定採取的辦法，便是在國內外購金的政策。本來美國放棄金本位制後，美匯即應下落。可是因爲美國爲大債權國家，國際收支又爲順態的原故，放棄金本位後美匯雖跌而所跌甚微。英美匯價相比，美國還是處於不利的地位。美國爲貫徹貨幣貶值的政策起見，乃採取購金的政策。先行收買國內的生金，其後又收買國外生金。這樣政府大批收買生金的結果，市面存金缺乏，金價自然增高。金價既高，美金價值即低。對外匯價亦因金價擡高而下落。美國採取這種政策以後，金價逐步擡高，美匯步趨下落。後來一方面因爲英國受美匯下落的影響，亦利用匯兌平準基金以壓低英鎊，與美金對抗。一方面因爲貨幣貶值太甚，國內資本開始外流，影響國外金融，於是美國乃一面干涉匯兌以防資本之流出，一面則停止擡高金價，以安人心。

(三)新貨幣法 到一九三四年一月，羅斯福氏爲貫徹貨幣統制購金政策起見，又有新貨幣法的頒佈。這次新貨幣法的要點，約有二端：(一)聯邦準備金的所有權移交財政部，現金一概不許流通。從此現金完全集中政府，兌現輸出均不可能。(二)設立匯兌平準基金，金額二十萬萬金元，以作國際匯市平衡之用。遇必要時政府尚可拋出現金，或以現金出口。(三)美元價值將減至以前百分之六十至五十。照美國政府的人看來，這種政策若能實行，不難提高物價，降低美匯，防止資本逃避，恢復繁榮。

(四)購銀政策 (註二) 美國的購銀政策，是根據於倫敦銀協定而取的辦法。依照該協定，美國在四年之內應收買白銀二四、四二一、四一〇兩。羅斯福氏於一九三三年底批准銀協定後，即開始收買白銀。一九三四年五月又成立購銀法案，規定以白銀爲美國通貨之準備金。其與黃金準備的比例，爲一與三之比。於是美國的購銀乃不僅在執行銀協定的規定，而形成美國之一種貨幣政策。其購銀主要目的，對內實行通貨膨脹，擡高物價。一則因爲白銀準備金愈多，則兌換券愈可增發。二則增鑄有輔幣性質的銀幣，事實上不啻兌換券增加。對外則以提高銀價之手段，減低美金對用

銀國的匯率，以增進用銀國的購買力，使美國的貨物得向用銀國輸出。我國爲用銀國家，即首當其衝。不過其結果，因爲美國收買白銀的原故，我國白銀大量流出，金融枯竭不僅未能多量吸收美國貨物，而且反釀成我國的金融恐慌。由此可見購銀政策的理想，仍不易實現。

總之美國的金融統制，實以通貨膨脹政策爲中樞。用美金貶值的方式，對內以安定物價，對外以壓低匯價，促進輸出。他與英國的金融政策相似的地方，便是同樣採取貶低幣值的政策。美國實行大規模的購金，與英國的匯兌平衡基金常在倫敦市場以當時的市價收買現金，實有類似的性質。二國不同的地方，則爲英國（日本亦然）的放棄金本位制，是當時現金外流太多，被迫而放棄金本位。當時並沒有匯兌傾銷的目的。因此可以說是被動的。而美國的放棄金本位，則多少帶有自動的預定的性質。其目的在對抗英日諸國的匯兌貶值。此外還有一點便是美國的金融統制爲整個經濟計畫中之一部，進行也比較英國更來得積極。

五 美國的貿易統制

美國的貿易政策，向來帶有濃厚的經濟國家主義的色彩。自大戰以來，關稅共增加三次。第一次爲一九二一年的緊急關稅法（The Emergency Tariff）。第二次爲一九二二年的佛頓麥肯伯法（The Fordney-McCumber Tariff）。第三次爲一九三〇年的哈勒斯謨特法（The Hawley-Smoot Act）。到哈勒斯謨特法的時候，美國的關稅率已達到驚人的高度。有人且認爲美國這次關稅法，是近年世界關稅戰爭的導火線。依照這次稅則，美國對於非農產的原料品及熱帶的農產品，大部分都免稅。對於美國所能自產的農產品以及製造品，則課稅極重。在一九三二年的時候，美國免稅品的佔入口總額百分之六七，對一切入口稅的平均稅率爲百分之二〇，對有稅品的稅率平均爲百分之五九。有些商品的稅率，且高至百分之四〇〇以上。

哈勒斯謨特法是共和黨執政時的法案。民主黨羅斯福氏在競選的時候，便極力攻擊這次關稅法。他認爲近年美國出口貿易的慘落，乃由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三二年共和執政所採高度關稅政策的結果。如果美國不改變這種國家經濟主義，美國農田將有四千萬畝到一萬萬畝歸於荒廢，同樣美國許多大規模企業，亦將無法生存。

可是一九三三年羅斯福氏執政以後，因為國內經濟恐慌的嚴重，羅斯福氏的中心政策，集中於農工業的復興。同時因為要保護農工業的復興，對於貿易政策，不僅沒有放棄向來的國家的經濟主義，從事減低稅率，而且反賦予大總統以增加稅率的大權。將美國的貿易更嚴格的置於政府統制之下。總統的這種權力，如果充分利用起來，美國的關稅又更將有普遍的增高。

在羅斯福氏的「新政」中，有兩種法律都賦予大總統以增加稅率的權力。第一，根據農業救濟案（Farm Relief Act 本法後合併於農整法），大總統對於幾種「基本商品」如小麥、棉花、玉蜀黍、豬米、煙草、牛乳及乳製品等，有徵收一種入口附加稅的權力。稅率以等於美國對於這些商品所徵收的國內製造稅為限。第二，根據實業復興法，凡某種商品的輸入達到相當的數額，或其輸入的比率比較國內生產額逐漸增大而且防害復興業規的運用時，大總統可以對於該項商品的輸入加以一定的條件，或增收特別輸入稅，或限制其輸入數量。

由上可見現在美國對於入口商品的限制，總統實具有統制的大權。可是另一方面為推廣美國出口貿易起見，總統亦應有減低關稅的權力，以便與外國訂立互惠條約，取得交換的代價。因

此在一九三四年六月，美國又通過互惠商約法案（The 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 Act）。根據本法案：（一）總統得於三年之內，與外國訂立商約，修改關稅及其他輸入限制，無須請求國會批准。（二）總統得於百分之五十之限度以內，增減關稅，惟事前須通知有關各業。（三）美國與四十八國所訂條約，載有最惠國待遇，為不違反此條款起見，此後總統對於任何一國允許之利益對其他各最惠國均適用之。但歧視美國者，不在此限。（四）商約有效時期不得超過三年。

美國這次法案實可以表現美國貿易政策之愈趨於統制化和計畫化。有幾點可以證明：第一、根據本法，美國行政機關有不經國會批准締結互惠協定的大權，這無異於賦予總統以締結商約以獨裁權力。總統可以隨時利用這種權力，以謀保護美國海外市場的利益。第二、商約的時效很短，不過三年。在三年以內，如果外國歧視美國貨物，還可以通知廢約。商約的範圍則非常廣泛，不限於稅率的規定，同時並包括比額分配匯兌管理以及其他輸入限制等。第三、在選擇互惠商品的時候，是有計畫的。美國有一個稅則委員會，對於美國各種入口商品，都加以精密的研究。據該委員會的報告，美國可以減低入口稅率的商品，大概有五類：（一）對於外貨競爭力量不大的商品，不妨減低

稅率。據分析一九三一年美國有一千種納稅商品其輸入額不過佔國內生產額百分之五以下，其中很多尚不及百分之一。(二)稅率已經很高的商品，特別是從價稅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妨斟酌情形略於減低。(三)近年入口額與消費額比較有慘落的商品，不妨斟酌減稅，以換取本國在他國的利益。(四)因為天然的或人為的限制，美國生產太少的商品，不妨略減稅率。(五)美國有特殊優越條件的商品，不患他國競爭者，不妨略減關稅，例如棉花石油汽車等。

自互惠商約法案通過以後，美國總統即從事與各國訂立互惠協定。現在已與古巴、巴西、比利時、海地、瑞典、捷克諸國，締結商約，與加拿大、芬蘭、法國、意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士及中美諸國，亦正在談商。

參考書

Fledderus, On Economic Planning.

Foreman, The New Internationalism.

Fugwell, Our Society and its Problem.

Fetter, The New Deal and Tariff Policy.

Beard, The Future Comes, A study of the New Deal.

Lawrence, Beyond the New Deal.

Corporate State and N. R. A. Foreign Affairs, July, 1935

Facist Economic Policy and N. R. A. Foreign Affairs, Oct. 1933.

Nationalism and American Trade Foreign Affairs, April, 1934.

Tariff Bargaining under the New Deal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l, 10, No. 6.

Roosevelt's Monetary Policy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l, 9 No. 24

American Tariff Policy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l, 9, No. 2.

黃子度譯

統制經濟

趙蘭坪著

各國通貨政策與貨幣戰爭

(註一) 參見黃子度統制經濟第一七頁。

(註二) 關於美國的白銀政策又參閱侯厚吉美國白銀政策的檢討，民族雜誌四卷九號。

第四章 日本的統制經濟

一 日本統制經濟的由來

日本是新興的資本主義國家，當明治維新的時候，世界各先進國都已經用大資本來稱霸全球，而日本的資本，卻非常幼稚。對外不能與先進國相抗衡，對內亦不能保持本國經濟的健全。日本政府爲促進本國經濟的繁榮起見，乃制定各種統制的法規，以資本主義的立場，促進國內實業銀行……的大規模化。這種趨向經中日之戰及日俄之戰以後，已具有相當的輪廓。直到世界大戰發生，日本利用時機，生產設備大爲擴張，大資本的勢力驟形雄厚，而走入加特爾獨佔經濟的時代。

大戰告終以後，一方面因爲日本戰時實業的過度膨脹，戰後需要突減，於是乃發生生產過剩的問題。同時又因爲歐戰各國生產能力逐漸恢復，與日本海外市場相競爭，因之日本商品的去路

縮小，國內實業衰落。在這個時候，日本資本家所採的應付方法，便是一面實行實業的合理化運動，以增加工作效率，減低商品成本；一面則推廣托拉斯與加特爾的組織，以避免同業間不正當競爭。日本這種資本家的合理化運動，得政府的扶助，日有進展。昭和五年（一九三〇）政府更特在商工省內添新產業合理局，以互相呼應。

到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日本又陷入一個極端困難的時期。在國內方面，資本家的實業合理化運動，固然可以增進工作效率，可是工人失業因之增加，聯合的企業團體，復常不免故將物價提高，其結果國內購買力與生產力間，乃發生極大的矛盾。不但商品國內銷場縮小，而且發生社會的不安。同時在國外方面，各國普遍的經濟衰落相率採取國家經濟主義，輸入限制，層出不窮，日貨銷場，大為縮減。國際收支，難以平衡。在這個時候，日本政府乃感覺到以資本家的自動的結合力量，決不足以克服國內的經濟恐慌，及應付國外的環境。政府非採取積極的態度不可。所以自一九三一年始，日本的經濟動向，乃由政府處於輔助地位，促進資本家的統制經濟運動，一變而為以國家政府主動的力量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來統制全國的經濟行爲。自此以後，日本在工

業農業貿易以及金融各方面都頒布了許多法律實行廣大的統制計畫，計其主要者，可概分如下：

(一)大實業的統制

重要實業統制法（昭和六年即一九三一年制定）

石油業法（昭和九年即一九三四年制定）

日本製鐵有限公司法（昭和八年即一九三三年制定）

倉庫業法（昭和十年即一九三五年制定）

肥料業統制法（六十七次議會）

(二)中小商工業統制

工業組合法（大正十四年制定昭和六年修正）

商業組合法（昭和七年）

(三)農業統制

蠶絲業組合法（昭和六年）

原蠶種國家管理法（昭和九年）

製絲業法（昭和七年）

輸出生絲交易法（昭和九年）

米穀統制法（昭和八年）

負債整理組合法（昭和八年）

（四）貿易統制

輸出組合法（大正十四年制定昭和六年修正）

貿易調節及通商防落法（昭和九年）

（五）金融統制

資本逃避防止法（昭和七年）

外國匯兌管理法（昭和八年）

二 日本的工業統制（註一）

日本政府對於工業的統制，可以分爲重要實業統制及中小工業統制二方面來說明。

（一）重要實業統制 重要實業統制，是根據於一九三一年的重要實業統制法而行的統制。這種統制辦法，是一種依國家原有加特爾的組織而實行統制的辦法。本來日本大工業的集中和加特爾的組合，在一九三一年以前，已非常發達。各種重要實業多已有自治的統制。不過自治的加特爾下的統制，沒有絕對的完全的支配力量，因之常常發生困難。重要實業統制法則規定：「主管大臣經加特爾之加盟者三分之二以上的申請時，爲保護該實業的公正利益起見，並經認爲於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上爲必要之時，得經統制委員會的議決，命令該加特爾的加盟者以及未加盟的同業者，遵照該加特爾的統制協定的一部或全部。」自此以後，加特爾的自治協定，已有國家的強制力量爲其後盾，統制的力量，當然堅強得多了。同時國家爲防止加特爾的濫用協定的權力起見，重要實業統制法又規定：「主管大臣，如認爲統制協定有違公益或有損害該實業或與其他有

關係的實業之公正利益時，得經統制委員會的議決，令其變更或取消。」這樣一來，政府對於加特爾又有完全的統制力量了。

所謂統制協定的事項，大抵包括生產限制，工作減縮，生產分配，定單比額，販賣價格及條件，販路販賣價格及共同販賣等項的規定，不過現在實際實行者，則以生產限制及共同販賣為普遍。至一九三五年五月，政府指定受統制法的統制者，有下列各種實業。

棉紡業 絲織業 人造絲業 洋紙業 板紙業 硬紙業 漂白粉業 硫酸業 酸素業
硬化油業 麥粉業 水泥業 生鐵業 合金業 棒鋼業 山形鋼業 鋼板業
線業 銅及鍍鎳壓板業 硫化炭業 精糖業 啤酒業 揮發油業 煤礦業

(二)中小工業統制 日本所謂中小工業，是根據於使用職工人數為標準來分別的。大抵自五人至三十人定為小工業，自三十人至百人為中工業。二者合佔日本工廠總數百分之九五。其生產總額佔日本工廠生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一，這些中小工業的出品，在輸出貿易中，尤其佔有重要的地位。所以日本中小工業，實在是很為重要的。

日本中小工業地位的重要既如上述，可是因為受大資本的壓迫的原故，經營上極感困難。加以資本缺乏，設備不週，同業競爭激烈，以致無法發展。因此實有加以統制的必要。中小工業統制的中心機關，便是工業組合。

本來在明治及大正年間，日本即已有所謂工業組合制度。以救濟中小工業。不過當時的工業組合的任務，只以檢查及取締中小工業出品爲中心，並未注重到共同設施及實業統制，直到昭和六年（一九三一）修正工業組合法以後，於是日本的工業組合纔有積極的統制功用。同時因爲國家力量的促成，工業組合的組織，也日趨普遍。到一九三五年止，全國計有工業組合五百六十個及聯合會三十二個，組合員數爲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員，聯合員全體生產額約十七萬萬圓，佔中小工業生產總額之半數。

這種工業組合的功用，約有兩種：一爲共同設施，一爲產銷統制。關於共同設施部分，如共同的工作場，共同的堆棧，共同販賣及共同的金融事業等。政府對於工業組合此種共同的設施，或給以補助金，或予以低利資金，或予以租稅上的特典。關於產銷統制方面，則可以日本的棉織業的統制情

形爲例來說明，日本中小棉織業的統制機關，爲日本棉織物工業組合聯合會，或簡稱棉工聯，這個機關是由從事棉織物的製造製煉漂白染色及其他整理工作的工業組合及地方聯合會合組而成的。他的任務，爲棉業的統制，製品的檢查及取締，製品的改良，及販賣的擴張，新式樣的獎勵及保護，以及其他必要的設施等。至於生產統制的方式：則可分品質的檢查及取締，與生產數量的調節二種。關於前者，由商工部基於重要輸出品取締規則賦予棉工聯以製品檢查權，凡組合員在輸出棉布製織或加工後，須受聯合會檢查所的檢查。合格者始能出口，以維持日本棉布在海外市場的信譽，關於後者，爲生產數量的統制，其方法係由棉工聯按照市場的供求狀況，以調濟生產數量。各廠生產數量分配，以一年分爲二期，各按前年同期檢查合格的比額，定爲各廠的生產標準。

關於工業組合的協定，不但組合的會員應當遵守，依工業組合法的規定，就是非會員也須受組合的統制，這樣一來，組合統制的力量，就大大的增加了。

據昭和十年（一九三五）的調查，現在日本實行工業組合制度的業別，已有八十種之多。不過因爲中小工業性質上的關係，以地方的統制居多，至依工業組合會而行全國的統制者，主要的

則有：

棉織業 絲織業 人造絲織業 針織業 金屬製品 腳踏車 電泡業 陶磁器業
磁瑯鐵器業 橡皮製品業 火柴業 磷酸肥料業 藥品業 草帽辦業 鉛筆業 玩
具業 計量器業等

三 日本的農業統制

在明治及大正年間，日本的農業政策，可以說完全是以增加農業生產爲目標。例如，土地的開墾及整理，可耕面積的擴張，農業技術的改善，以及特殊農產物增殖的發動等等，其目的都無非是要謀糧食及原料的生產增加，以應付人口增加及工業發展的需要。這種政策在經濟平定的時候，當然有相當的成效，可是一到世界經濟衰落的現象發生，農業生產力擴張，而一般購買力低落，其結果農產物必致發生生產過剩的現象。農品價格，因之低落。農家收入，因之減少。可是農民所需的工業品則因爲有資本集中及加特爾的統制，價格比農產物可以保持較高。這樣一來，農產品與工

業品乃不能保持均衡的比率，而形剪刀形的差別。結果農民愈益陷於困難的境地。這種農業恐慌的現象，在日本自昭和元年以來，便已漸漸開端。到近年而愈益顯著。政府爲救濟起見，一方面由從來的農業增產政策改變到農產價格統制政策；一方面則對於破產的農村謀救濟之道。前者的例如米穀統制絲繭統制，後者的例如農家負債整理。茲將日本主要農業統制分述如下：

(一) 米穀統制 考日本耕地中百分之五十四爲稻田，所以米價的漲落，對於農民的關係極爲重要。同時日本又爲食米的國家，米價對於工人市民，都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日本的米價政策，性質上極爲複雜。自一九三一年以來，日本政府爲調節米穀的供需及維持米糧的價格起見，對於米價，即採取統制的辦法。中經迭次的變更，迄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政府又頒佈米穀統制法，是爲現行的日本米穀統制。根據該法，及其附屬各項法規，日本的米穀統制的辦法，有幾要點：

(1) 由政府公定米穀的最低及最高價格，政府在相當時期，應以最低價格由生產者購入若干數量的米穀，又以最高價格賣給人民以若干數量的米穀。最低價格決定的標準，應在生產費（包括運及其他）及「物價參酌價」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之間。最高價格的標準應在消費者

所付價格與「物價參酌價」百分一二〇——一三〇之間。（物價參酌價乃是由政府根據物價統計而計算成的，其目的在表示米價與一般物價之間的關係。）

(2) 實行米穀季節數量調節，使朝鮮及臺灣米每月之移入數，能相對平均。同時在內地市場極力使新米上市時大量購買，至米期過後緩緩賣出，以免新米上市時，米價大跌；其後供給量減少，又形陡漲。

(3) 在農林部米穀局管理下，設置十五個各地的米穀事務所，以為強有力的統制機關，並以八億五千萬日圓限度以內的資金，作為米穀需給調節資金。

(4) 對外國米採輸入許可制，其他對米穀供需有影響的糧食如小米、高粱、黍等，亦實行輸入統制。

(5) 設法開拓米穀工業上的新用途，例如製酒精等。

(6) 設置米穀貯藏獎勵金，以獎勵米穀的儲集。

(二) 蠶絲統制 生絲是日本的第一位輸出商品，在農業經濟上也佔重要的地位，明治以來，

日本政府即注重於技術的改良，及產量的增加。到大戰以後，因為世界經濟恐慌，絲價動搖，於是政府的政策乃由增加生產轉變到維持絲價。例如限制販賣，共同保管，政府或銀行通融資金，減少生產等，都是維持絲價的企圖，不過至最近幾年，一方面因為日絲最大銷場美國經濟衰落，一方面又因為人造絲的崛起，日本生絲大感恐慌，絲價大為跌落。過去維持絲價的辦法，多帶有臨時治標的性質，不過以應付當前的困難。所以現在政府乃採取一種積極的統制生絲的政策。綜觀日本對於統制生絲的辦法，約有數點值得注意的：

(1) 促進蠶絲業組織工業組合以實行自治的統制。根據一九三一年的蠶絲業組合法，蠶絲業組合又分為養蠶業組合，蠶種業組合，產業組合，製絲組合，絲商組合及生絲輸出業組合六種。這六種組合各自以道府縣為單位，而聯合起來，成為全國的聯合會。這些聯合會的任務，在調查研究改良及統制其範圍以內的各種活動。最後六個聯合會又共同組織一個日本中央生絲協會。這個協會以改良及統制日本全國養蠶、蠶繭交易、製絲、生絲交易、整個生絲工業為目的。

(2) 日本政府一方面促進蠶絲業者自動的實行統制，一方面政府對於蠶絲業也採取積極

干與的態度。其最著的辦法，有二：第一、對於蠶繭的統制，例如蠶種的統一、蠶繭交易法的改革等。第二、對於製絲業採取特許態度，規定凡製絲業者須受主管大臣的特許，而且新許的製絲工廠的設備簽數，如果爲營利工廠的時候，至少須一五〇簽。如果爲合作社的時候，至少須一〇〇簽。考日本政府對於營利工業採取特許制度，當以製絲業爲嚆矢。這種辦法無非是要限制過多的小規模製絲廠的成立，而使製絲工業漸趨於大規模化。此外如促進特約買賣生絲，出口的检查等等，也是日本統制蠶絲的方式。

(三)肥料統制 例如改訂硫酸銨輸出入的許可規則，融通肥料資金，獎勵自給肥料及合作購買等。

(四)農村金融統制 現在日本農村所負的債務極重，據估計平均每戶不下八百四十日金之鉅。政府爲救濟起見，採取了四種主要的方法：第一、是改正地租法，以減輕農民的租稅負擔。第二、是延長政府所投各種低利資金的償還期，在鄉村設立負債整理委員會。第三、制定農業不動產特別融資補償法，農業動產信用法，以調節農村金融。並對貧農實行信用放款。第四、設立農產物販賣

統制機關，以維持農產價格。

四 日本的金融統制

日本現在的金融政策，是通貨膨脹政策，而其起點，則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之放棄金本位制。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以前，日本政府所採取的政策，是緊縮政策。如所謂實業合理化，金解禁等，其結果使匯兌價格漸次騰貴，輸出貨物難在海外推銷，國內物價則非常低廉，一般實業不能得到預期的利潤。加以社會一切緊縮化，一般民衆難得充分工資，因此購買力非常薄弱。在這種情勢之下，日本的緊縮政策，即已發生動搖。更以九一八事變發生，遠東風雲險惡，英國又停止金本位制，與日本以重大的刺激，於是日本國內資本開始輸出，購買美金接踵而起，現金大量流出，銀根緊急，信用動搖，日本政府見着金本位制難以維持，於時於十二月十四日宣佈禁金出口令，實行放棄金本位。自此日本乃走進膨脹政策的路線。其後又因爲要防止因日匯大跌而引起的資本逃避及匯兌投機起見，一九三二年特實行資本逃避防止法，對外國匯兌加以種種限制。凡與貿易無關的外匯予

以取締，並組織匯兌管理委員會，對外匯進行有效的統制，不過成效並不顯著。資金逃避，依然如故。於是一九三三年春季，日本政府對於外匯又頒佈外匯管理法，對外國的匯兌實行進一步的統制。這次外匯管理法，將全國國外匯兌授政府以廣泛的統制權力，其目的已不但在防止匯兌投機，資本逃避，而且要簡接由統制外匯以達到管理貿易的目的。

關於日本的通貨膨脹政策的運用，我們可以分對外與對內兩方面來觀察。

第一、在對外方面，日本放棄金本位，實行通貨膨脹的結果，日匯乃大為跌落。由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到一九三四年日匯約跌落百分之六十。其跌落的程度，較英美二國外匯跌落的程度為更甚。日匯跌落愈甚，則日貨對外競爭能力亦愈大。可是如果日本國內物價因日匯下落而同等的增加，則其結果，日貨輸出的利益將被抵消，日本的輸出貿易，也就難以發展。但是事實上，自日匯下跌以後，日本物價增漲不過百分之二十，因此其輸出貿易，乃處於極端有利的地位。日本的匯兌傾銷，在世界各國中已收得最大的效果。自一九三二年以來，日本的對外貿易已恢復恐慌以前的原狀。輸入商品雖見增加，可是數量並無多大變化，輸出貿易在價值方面雖然增加不鉅，輸出數量則已增

加百分之五〇以上。因此可見日貨確已因價值低廉能在海外廉價出售，在這一方面，日本的通貨政策，實在頗為成功的。

其次，在對內方面，日本通貨膨脹政策的一重要目的，便是要應付近年來因軍費需要的激增而發生的財政膨脹。所以有人認為一九三一年以來日本施行的通貨膨脹政策，為有意識有計畫的財政政策。關於日本這次的通貨膨脹，其方法上有一個特徵，便是政府的通貨膨脹，完全是經過中央銀行而施行的。政府與中央銀行完全是兩位一體的機關，他的方法如此。政府因為要彌補歲入不足而發行鉅額公債，交日本的中央銀行日本銀行一手接收，日本銀行則以發行有銀行券名義的不換紙幣為其代價，這樣一來，日本的通貨乃實行膨脹，一方面可以應付政府財政上的需要，一方面則可以調節實業金融，繁榮實業。同時在日本銀行方面，當然不是把這些公債死藏着，他運用公開市場經營（Open Market Operation）的方式，把這些公債賣給民間或地方銀行。銀行借着賣出公債，可以收回在市場流通的一部分通貨。因此一方面政府實行通貨膨脹，一方面日本銀行藉公開市場經營的方法，收回一部通貨，實行通貨緊縮。於是社會上不致因為通貨過多發生物

價過高的現象。通貨膨脹的惡果，亦可以緩和。這種辦法，便是日本自稱的所謂統制合理的膨脹政策。

由上面我們可以把日本的通貨政策簡要的敘述過了，至於日本對於銀行的統制，有一種現象比較值得注意的。便是日本銀行的集中化。日本自一九二八年一月新銀行法實施以後，規定銀行的資本須在一百萬日圓以上，各小銀行遂相率裁併。計在新銀行法實施以前，日本的銀行，除日本、橫濱、正金、勸業、北海道、拓殖、興業、臺灣、朝鮮、朝鮮殖產及東京府農工等特殊銀行以外，普通銀行計一千二百八十三家，到一九三三年末僅存五百二十六家。現存的五百餘家中，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第一及三和等六家，併稱六大銀行。其存款額佔全國普通銀行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四，放款佔百分之四五，有價證券佔百分之六四。日本近年銀行業集中化的情形，由此可見一斑了。（註二）

五 日本的貿易統制

貿易統制，可分為輸入統制與輸出統制二種。現在各國對於統制貿易多重於輸入而輕於輸

出，唯有日本，則特別注重於輸出統制。因為在目前各國採取國家經濟主義增加貿易限制的狀態下，如欲維持原有市場或開拓新市場，藉以增進輸出則以國家的力量統制輸出，實為最有效的辦法。何況在此舉世排斥日貨的時期，輸出統制更不容忽視。日本政府統制輸出的方式最主要的有兩種：

(一)輸出補償制度 這是調節日本輸出金融的一種方法。照輸出補償法的規定，凡日本商品之以開拓新市場為目標者，如果在商品向信用不確的新市場輸出之後，銀行因承受輸出票據，而蒙受損失時，可與政府締結補償其一部分損失的契約。這樣，有政府為援助，銀行對於向新市場輸出的商品，就可以大膽的供給以金融了。最初補償法的適用區域，為中南美洲非洲巴爾幹中央亞細亞小亞細亞及蘇聯，現在則漸次擴大，除英美印度荷印等舊市場以外，已普及於全世界了。據統計，一九三〇年銀行的補償票據承受額計一百九十萬元，到一九三四年已增至二千七百萬。一九三〇年損失補償最高限度為九十三萬日金，一九三四年已增到九百三十萬日金了。

(二)輸出組合制度 輸出組合制度，是日本統制輸出的核心。照這種制度，凡以同一種類的

重要輸出品輸出爲業者，或以同一市場爲目的之商品輸出業者，得共同組織輸出組合。前者爲商
品別的輸出組合，後者爲市場別的輸出組合。這些組合都是有法人資格，其主要任務約有四種。

(1) 委託輸出收買輸出及輸出介紹 所謂委託輸出，即組合受會員之委託，用協會的名義
輸出商品，但盈虧仍舊由會員負擔。這種辦法，雖然是組合受會員的委託而行輸出，但實際上實在
是集中各個會員少量的輸出而成大量輸出。組合並可簡接的藉委託輸出的行爲，以實行輸出的
時期數量及對手方的種種統制。所謂收買輸出，即會員的出口商品由組合收買，然後再行輸出，一
切盈虧由組合負擔。此外組合亦可爲會員盡出口貿易的介紹及斡旋之責。

(2) 品質統制 即組合對於會員出口商品的品質及包裝等，可加以檢查及必要的取締，以
維持商品在海外市場的信譽。

(3) 數量統制 組合對於輸出商品的數量統制，可以分爲二種形式：第一爲自動的限制，出
口數量，或以會員從來所有的出口額及供給能力爲標準，而實行公攤制。或由組合將定單全部承
受，然後照會員的出資比例分攤。第二、被動的限制出口數量，如外國實行輸入限額制，或日本與外

國定有協定限制出口數量的，則組合自不能不在此限度以內統制出口數量。

(4) 價格統制 日本向來對於出口商品的價格統制，係專為防止同業的無益競爭。不過最近則變為緩和他國排斥日貨而統制價格。因為日貨受各國排斥的最大原因，即係日貨價格特別低廉。因此為緩和他國排斥起見，最近輸出組合有酌量提高出口貨價的趨勢。例如規定最低價格，便是一種辦法。不過如何決定價格的標準，實為一困難問題。向來是以成本費為標準的。可是在現日匯低落的時候，以成本費來決定價格頗難達到預定的目的。所以近來多有直接以對手國市場的價格作為定價的標準者。

以上是輸出組合對於會員輸出商品的統制事務，不過輸出組合的規定，對於非會員的同業是否有拘束的力量呢？在必要時，對於非會員也是具有拘束力的。輸出組合法有一條規定：

「為預防或糾正營業上的弊害，認為必要時，主管大臣得命令輸出組合在其區域內執行其所規定的職務，或限制此項取締或限制，無論會員或非會員均當服從。」

此外日本政府為扶助輸出組合起見，對於組合常賦予以許多特典，例如：低利資金的通融，其

同設施的補助，以及特殊銀行對於組合的出口匯票與以有利的貼現等等，都是政府對於輸出組合及其會員的特典。

因爲日本的輸出商品，多半是中小工業的產品的原故，這些輸出組合多爲中小輸出工業所組織。不過最近以來，大工業也漸實行輸出組合制度，受國家的統治了。

以上是日本輸出統制的主要方式。至於輸入方面，日本最主要的統制設施，便是一九三四年所頒佈的貿易調節及通商擁護法。考日本的商品，因爲工資低廉成本低廉的原故，在海外市場本來處於優勢。更加以近年日匯的大跌，在海外大有壓倒各國的趨勢，於是各國乃紛紛採取排斥日貨的手段，以爲對付。例如提高關稅，附加稅，實行輸入比額制，徵收匯兌傾銷稅等等，不一而足。日本政府爲對抗各國的排斥日貨起見，乃頒佈所謂通商擁護法。照該法規定，「日本爲應付各國對日的各種措施起見，特賦與政府以對特定商品之輸入加以禁止限制及課以附加稅或行減免關稅的權限。」這次法案以三年爲有效時期。

根據該法案，日本一方面由於報復的手段，對於一些國家的商品輸入增加關稅或加以輸入

限制，同時一方面又基於協定主義，與一部分國家締結協定，互相求償，以保障或擴大本國產品的市場，日印協定便是一個例子。

總之，日本現在的貿易統制政策，全在一面側重於輸出統制以求舊市場的保持，新市場的開拓。一面對於商品輸入，則仍舊以向來的保護關稅政策為骨幹，不過因為應付各國的排斥日貨起見，政府取得了隨時對特定輸入商品加以限制的獨裁權。日本政府以這種權力作為對抗各國限制日貨及與各國談判交換條件的武器，這是日本的輸入統制政策。與其他各國的輸入統制，藉以保護本國市場為目的者，微有不同。

參考書

Holland, Commodity Control in the Pacific Area.

Japan's Trade Expansion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l, 10, No, 16.

高橋龜吉

日本統制經濟論

竹内謙二 貿易統制論

谷口吉彦 貿易統制の研究

日本の産業と貿易の發展

趙蘭坪 各國通貨政策與貨幣戰爭

日本統制經濟 中央銀行月報四卷十二號

(註一)關於日本的實業統制參見「日本の産業と貿易の發展」

(註二)見德意日三國最近之銀行業第五四頁

第五章 德國的統制經濟

一 德國統制經濟的由來

黑爾曼(Max Hermant)氏說過：「談到統制經濟，我們一望而知其為德國經濟的本質。」實在，德國可以說是世界最反對自由經濟主義的國家。在全世界中，統制經濟胚胎最早者，即為德國。當俾斯麥氏創造德意志帝國的時代，已就應用了統制經濟的方法。俾斯麥氏統制經濟的最要的對象，是準備應付戰爭時期的需要。使戰時德國經濟不致感到不繼之虞。他統制的主要方法，第一是實行保護關稅政策，以協助德國工業的發展。第二是統一全國的幣制，集中現金，充實國庫，並設立德意志中央銀行，以統制全德的金融制度。第三由政府統制全國交通，以便增進運輸的效力。俾斯麥氏的經濟，可以說完全是為準備應付戰時需要而實行的。後來由一八六二——一八七一

年間，俾斯麥氏和丹麥奧大利及法國作了三次戰爭，勝利都屬於德國，這一部分就是統制經濟所收的效果。

世界大戰時期中，興登堡氏又繼續俾斯麥氏的政策，提出一個偉大的「戰時工業綱領」，主張設立一個作戰用的經濟參謀部，以統制戰時的資源。興登堡氏領導下的戰時局（一九一六年成立），便是這種經濟參謀本部。

大戰告終以後，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德國頒佈威瑪憲法，根據該憲法的規定，德國可以設立一機關，藉以統制並統一各種生產。此後則梅拉托夫（Mollath）萊德拉（Lederer）費德萊坦（Fiedlander）納夫泰利（Naphtali）桑巴特（Sombart）等，相繼發表了統制經濟的計畫，都無非是主張繼續或擴大歐戰時的統制經濟，以挽歐戰後德國的危機。

根據威瑪憲法，一九二〇年德國乃正式成立全國經濟會議，這個會議是德國正式經濟計畫機關的嚆矢。全國經濟會議由農林漁業工業商業銀行保險運輸業手工業消費者團體公共機關代表及專家等代表三百二十六名合組而成。每一業中又同時包括勞資雙方代表。委員名額的分

配，不但與代表團體的組成員人數成正比例，而且注意到生產額工資額及利益分配額的經濟上的重要性。其用意無非是要一方面平衡全國各業的利益，一方面則調和勞資的利益。經濟會議的目的，在解決各種經濟問題，並促使各種社會立法的實現。凡政府提出國會的關於社會政策及經濟問題的重要議案，該會有先加討論並代轉國會的義務。不過該會完全是一個顧問性質機關，實際對於經濟統制沒有權力。而且民衆對於該會又無多大興趣，因此自一九二六年以來，該會未曾開會，實際上等於虛設了。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德國的經濟瀕於絕境。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興登堡總統頒佈緊急命令，一方面統制物價，規定至少須較是年六月的物價減低百分之十，一方面則減低利率，減低房租，減少工資，以實行緊縮政策。

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希特勒的執政，在德國歷史上劃一新時代。自此德國標榜爲所謂國家社會主義的國家，在政治方面德國確已建立了一個法西斯蒂的獨裁國家，可是在經濟方面則國社黨還不曾建立一個有系統的經濟體系。他的經濟政策不如政治方面的激烈。在理論與實際方面，

亦常常發生矛盾的現象。本來照希特勒的意見，政治的綱領實爲第一要義，經濟政策纔是次要。在希氏的自傳中，曾未提及他的經濟主張。不過照國社黨的歷來的表示，他們在政治方面反對自由的民主主義，在經濟方面則主張擴展國家統制經濟的權力。不過個人的意志也不應加以損害。他們仍然承認私有財產制，可是私有財產應當利用於增進社會全體的福利。據他們的見解，所謂「國家社會主義」應當是在一個最高領袖之下大家聯合起來爲全體社會的福利而工作。勞動者資本家都是這種社會關係下的一員，所以應當絕對的共同合作。

這是國社黨的基本經濟綱領。自國社黨執政以來，國家統制經濟的權力，確是大大的增加了。我們現在且來看看德國各種經濟統制的情形。

二 德國的工業統制

關於德國的工業，有一個特殊的地方，我們不能不首先加以注意，便是組織的意力，非常發達。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到一九一五年世界大戰，資本家的聯合組織，即已不斷的在進展。大戰以後，

這種工業的組織化運動，仍然非常蓬勃。一方面有些橫的組織的大工業，把出產品相同的企業聯合組織起來；一方面則有許多縱的組織的大工業，把對一種貨品生產相承的各種企業組合起來，例如對於布疋，就把棉花公司紡織公司棉布商店合組成一個大公司。這種大規模的大企業（新提加，加特爾，及托拉斯）的存在，實在是德國工業的一個特質。據德國政府發表一九二五年德國已有加特爾三千，其中工業加特爾計二千五百。

關於一九二五——三〇年德國組織化及合理化的實業組織，黑爾曼氏有一段話描寫過：
(註一)

「德國合理的經濟組織，是一種建築架子。在最下層，是一些極豐富的觀念，如工廠組織的科學化，工作時間的經濟，禁止浪費材料等等，稍上一級，是聯合互相競爭的企業，把科學的實驗和工作拿來合理的共同組織，節省無用的輸運，裁撤重複的職司等。到了第一層樓，是市場的分配，物價的協定，中心設計處的組織。到第二層樓，是定貨單的集中，製造的專門化，協議管理規程的確定等。到第三層樓，是一些集中運動，把很多的小企業，組成一個大公司。由中心機

關統一管理各地的分廠分店。到第四層樓，是些規律化運動，如勞動的團體契約，勞動問題的國家干涉，強迫仲裁，提高工資，和經濟的權衡挹注等。」

由此可見德國的工業，在這個時候，實在已達到高度組織化的程度。可是他有一個最大的缺點，便是只有組織，而無統制。其結果遂使巨大資本的支配，事實上乃落於少數人之手。如是這些少數人，把他們的支配權不僅利用謀其個人的利益，且因為他的投機，使國民經濟發生很大的動搖。

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執政以後，他對於工業的政策，便是要糾正這種缺陷。（註二）一方面取消一部分經濟組織，一方面則利用過去實業聯合組織的基礎，將德國已成的組織，置於嚴格的國家統制之下，實行高度的統制實業政策。他的統制實業的方式，主要的有二種：

第一、由國家統制加特爾。根據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的法令，國家經濟部長及農業部長，在其管轄範圍內，如認為必要時，有權命令組織強制加特爾，解散現有的組合（Combine），禁止私公司的設立，及禁止任何工業部門的擴張。兩部部長還可以規定加特爾的組合員的權利和義務。如公司被強制加入一組合時，兩部部長可以變更一切契約關係，此外對於一切加特爾，具有監督

及干涉的權力。

根據政府宣稱，德國這種辦法的目的，並不在變更現在的經濟制度，他不過是為保護社會全體的利益起見，政府不能不具有統制的權力。他的主要目的，實在使政府對於物價的決定及工業擴張的統制，有較大的權限。至一九三四年三月止，德國對於十三種工業已組織了強制加特爾，在一九三四年七月對於二十種工業，已實行禁止添置新公司及擴張原有的工場。

第二、調整工業團體與國家的關係。德國有許多公會的存在，所謂同業公會，便是為保護工業家及工業的利益而成立的公會。根據一九三四年二月的新法律，經濟部長有指定某一個公會為某一種實業部門的全權代表之權。同時也可以組織新的工業團體，及解散或合併舊的團體。對於同業公會的規例，經濟部長亦有修改之權。他還可以任命及罷免公會的會長，及強迫工廠或公司加入一個公會。又為促進商業的統一組織起見，每一個公司應當加入一個特殊的團體。這個團體，不但為其會員之唯一代表，而且是公共利益的擁護人。

根據這個法律，德國的企業分成十二個團體。每一團體有一個領袖。其中有七個團體，即鋼鐵

業造船電氣與機械業五金業建築業化學工業紡織及皮革業糧食業等，又聯合爲德國工業總會 (Reich Industry Estate)。其餘五個集團，則包括手工技藝業、商業、銀行業、保險業及運輸業。十個集團之上又有一個總領袖，以前總領袖是凱斯勒 (Philipp Kaesler) 氏，現在則已改任哥爾滋 (Count Von der Goltz) 氏。德國的所謂「領袖主義」在此地是表現得很顯著的。

總之，根據前面所述的兩次法令，德國的實業統制的大權，實在可以說集中於經濟部長，充分表現國社黨領袖主義的精神。同時又因爲這些領袖，都是希特勒直接間接所任命，大都爲重要的國社黨員，所以實際上就等於國家實業統制於希特勒領導下的國社黨之手。

三 德國的勞動統制 (註三)

在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執政以前，德國的勞動者便已經有了很好的組織了。當時德國有三種主要的勞動團體；一是自由勞動組合。二是基督教組合。三是一些小的自由勞動同盟。三者共有會員六百五十萬人。勞工的組織權利及集團協議 (Collective Bargaining) 權利，在法律上亦明文

保障，失業保險老年保險意外保險等制度，也很是普遍。所以在當時德國勞動者是比較有自由組合的權利的。

國社黨在一九三一年的時候，也就組織了一個國社工業中心組合（簡稱NSBO），作為在工廠中政治鬭爭的工具。到一九三三年正月希特勒取得政權以後，國社黨對於勞工團體的第一步辦法，便是打倒一切非國社黨的勞動機關。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NSBO實行佔領自由勞動組合的機關，監禁他們的領袖，解散他們的組織，沒收他們的財產。第二天又以同樣的行動加於基督教組合。自此德國的勞工團體，莫不多已完全握在國社黨的掌握之中。勞工自由組合的權利以及集體協議的權利，也一掃無餘了。現在德國的勞動團體，主要的只有兩個：一個便是NSBO，為政治工作的機關。還有一個是五月十日成立的德國勞動先鋒團（German Labor Front），為一種社會的及教育的機關，其目的在貫輸羣衆以國家社會主義，消滅他們的階級意識，而促成他們的國家意識及社會意識。

勞工團體既已由國社黨統治以後，德國政府第二步驟，便是制定法律規定勞工與雇主間的

關係，和勞工與國家間的關係。我們知道，國社黨是絕對反對階級鬭爭的，他認為在國家社會主義的國家，不應有階級利益，只應有共同利益，國家利益，將許多階級綜合於一個全體，纔是共同的。一健全的社會之本質。一九三四年一月所謂新社會法，便是根據這個基本觀念而制定的。該法的要點有三：

(一)根據該法，在一個工廠中，雇主是所謂一廠之領袖。其他職員及工人則為「服從者」(followers)。大家都為工廠的利益及人民國家的幸福而工作。在法律未有規定的範圍之內，雇主有決定關於工廠一切設施之權。可是同時雇主卻不能不顧及工人的福利。在一個雇傭工人二十名以上的工廠之中，雇主可以由服從者之中選擇若干人組織一個工廠會議，作顧問機關，以便商討關於工廠工作的一切問題。又雇主應當制定工廠管理規程，包括工作時間的限度工人開除的條件以及關於最低工資率的條文等。

(二)在國社黨的勞工統制之下，罷工停業都是絕對不許的。集體協議及工資契約的權利，也一概取消。勞工福利的保障，差不多完全操於所謂「勞動保障官」(Labor Trusters)。勞動保障

官每區設置一人，由政府委派。任期一年。其政策完全受政府的指揮。他的權限極大。他有審查及規定工作情形之權。對於工廠一般方針及工資規定，也有監督之權。如果雇主要開除若干工人的時候，又非先通知勞動保障官得其同意不可。此外對於在社會法庭中案件之提出，也是要經由勞動保障官的。

(三)根據該法的規定，在每一個勞動保障官的區域，應設立一個所謂「榮譽法庭」。這個法庭的任務，便是審核雇主及工人是否能盡其「社會的責任」。所謂「社會的責任」便是凡工廠社會中的一份子都應當克盡厥職。他應當盡全副力量為工廠而服務，同時並應當使個人的利益服從共同的利益。如果一個雇主惡意的利用其地位，以剝削勞動者，或一個職工鼓動風潮擾亂工廠秩序的時候，國家都認為破壞社會榮譽。

對於這種破壞社會榮譽的舉動的裁判和處罰，便是所謂榮譽法庭的職任。法庭的組織，包括一個「勞工及司法部長所任命的法官，一個工廠雇主，一個充任工廠會議委員的工人。雇主和工人都是法官由 (Labor Front) 所預備的名單中圈選的。此外在這些區域法庭之上，還設有一

個全國榮譽法庭，以處理這法庭所上訴的重要案件。榮譽法庭處罰的方法，可以判決罰款最高至一萬金馬克，還可以對不稱職的工廠廠主提出警告或竟加以撤職處分。

由上看來，德國現在的勞工政策，實在基於國家社會主義的一個基本原則：便是成立一個社會利益超於個人利益的無階級的國家。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他採取的方法，第一便是把「領袖」主義的思想灌輸到工廠制度，使工人服從資本家。第二由勞動保障官及榮譽法庭的設立，使勞動制度完全受國家的統制。這樣一來，在工廠以內，可以鞏固勞資間的關係，因而便利於工作的進行。在工廠以外，國家具有最後統制的權力，因之德國的勞動制度乃成爲國社黨統制下一強堅的組織，不過對於勞動者方面，以前享有組織及罷工的權利可以作爲自己對抗資本家的工具，現在則這種權利已被剝奪，勞動者的利益就純要靠國家來保障了。

四 德國的農業統制

德國現在的國社黨政府，對於工業的統制雖然採取了統制加特爾組織的方式，可是對於工

業的根本制度，卻沒有多大的變更。惟對於農業方面，則國家統制的範圍既廣，統制的力量也比較堅強。德國政府頒佈了二種重要法令，以實行農業的統制。第一是設立食糧局，第二是農田承繼法。

(一)食糧局 食糧局的設立，是根據於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所公佈的法令。依照該法，農業部長有設立食糧局之權。這個食糧局是一個自動的公共團體。該局設立以後，一切農業農民團體及農會等，都應當取消。食糧局的職務，據法令所載為訓練其會員以參加改進維持及加強德國民族的工作。可是實際上他的重要工作，第一是謀德國食糧的自足自給，第二是保障德國農產品價格的穩定。

由食糧局，德國實行了許多統制農業的方法。最初政府規定了果實蔬菜洋蔥及馬鈴薯的價格。其後又設立了一些特殊團體以規定新產品油類蛋類的價格。其後農業部長又取得了規定小麥及黑麥最低價格的權力。到一九三四年六月，因為收成大歉，德國政府又制定了穀物法。其目的在一方面保障農產品的公平價格，一方面則供給德國人民以充足食糧。根據該法農業部長有權命令小麥黑麥生產者合作社或其他分配商，提供一定的數量，以供民食之用。同時也可以規定麩

粉廠製粉的數量，以適應民食的需要。除掉規定穀類的數量以外，農業部長也可以決定穀物的價格，而且他的權限不但可及於農業生產者，同時也可以及於農產分配商和農產製造者。

(二)農田承繼法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德國政府頒佈農田承繼法。規定凡田產在一百二十五公頃以下者，都規定爲「承繼田莊」。所有老者去世以後，這種田莊只能全部的遺傳及其長子，不能析產。如果沒有子嗣的時候，則傳及其最近親。承繼者對於其弟妹，則應盡教養之責，直到成年爲止。這種田莊的所有者，必須爲純粹的德國種族，並須證明其祖先自一八〇〇年一月以來，沒有猶太人或有色人種。承繼田莊不能出賣抵押或負債。德國政府希望德國能够有一百萬卽耕地百分之六十的這種農田成立。他的主要目標，在建設一個獨立農民的堅強階級，以爲德國血族的保存者。不過這種辦法把農民的自由完全剝奪掉了，是否不致引起農民的反響，實在是一個疑問。

此外爲促進農民的歸田起見，德國政府還頒佈了一些法令，例如限制某些失業人數過多的城市，不許雇用非本地的工人。又如「雇傭及失業保險局局長有權命令凡在三年以內從事農田

工作者，不得作農業以外的工作。又如在失業保險局局長認為必要時，工廠廠主應開除在三年以內曾經從事農田工作的工人。凡此種種，都是德國促使農民歸田的設施。

總之，現在德國的農業統制，不但是統制農產，而且統制農民。他一方面由食糧局以管理全國的各種農業，規定農產的供給，農產的價格，以達到食糧自足自給的目的。一方面則使農業的人口增加，一以解決都市的失業問題，一以增進農業的發達。同時更由農田承繼法以建立一純德國種族的獨立農民階級，以保持日耳曼民族的血統和精神。

五 德國的金融統制

德國的金融統制，可以分銀行與貨幣兩方面來觀察：

關於德國的銀行制度，我們可以歸納為四點：

第一，在一九三一年德國金融恐慌發生以前，德國的銀行制度，實在是頗為散漫的。由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四年間，雖然有一個中央銀行的存在，可是這個銀行只是政府附屬的一個被動機

關，只好發些紙幣來供國家的需用，和準備些資金對國庫券再貼現，自一九二四年新國家銀行法公佈以後，於是國家銀行纔成爲具有獨立性質的中央銀行。這個新國家銀行成立的目的，在發行兌換紙幣，以統一幣制，恢復金本位。直到一九三〇年爲止，他也只盡了保障貨幣的責任，都沒有達到統制金融的地位。

到一九三一年七月，因爲德奧成立關稅同盟，大觸法國之忌，法國乃在柏林市場收回短期資金，英國亦繼起效尤，於是德國現金大量流出，金融頓形恐慌，銀行發生提現風潮，德國政府爲救濟起見，乃下緊急命令，全國銀行除國家銀行以外，一律暫停營業，並停止一切支付。外國貨幣交易則集中於國家銀行，由國家銀行統制外匯。這樣金融恐慌乃漸歸平息。接着在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間，政府藉國家的力量對於普通銀行的業務加以整理。所以現在德國的國家銀行，不僅可以壟斷國際票據的買賣，絕對的操縱匯兌行市，而且因爲其他各大銀行直接或間接都需要他的援助的原故，對於全國的銀行，也握有操縱的權力。我們就說國家銀行是德國銀行的統制機關，也不爲過。這是德國銀行制度的第一點應當注意的地方。

第二、德國的銀行與政府的關係非常密切。在公立銀行方面，有前面說過的德國國家銀行，及金貼現銀行。還有許多國立的信用公司及對於公共事業和農業融通資金的特殊公立金融機關及公共儲蓄銀行等。對於私立普通銀行，德國政府也有很大的統制權力。現在德國的大私立銀行，差不多都有國家的資本。例如號稱德國第一大銀行的德國銀行貼現公司，其資本總額中，由公立的德國金貼現銀行所出的資金，即佔百分之三十。又如德國大銀行德斯特納銀行（Director Bank）康摹爾滋銀行（Commerz Bank）等，雖各為私立，但是其股本的大部分實為政府及德國國立銀行所保持。上舉的幾個銀行，實為德國銀行的巨擘，都與政府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政府在私立銀行中既有鉅額的資本關係，當然要執行其控制銀行之權。所以現在的德國銀行，直接或間接都是受政府的統制的。

第三、銀行的集中化與合併化，是德國銀行制度的另一特質。例如德國銀行貼現公司是由德意志銀行與貼現公司合併而成的。德斯特納銀行係由德斯特納銀行與達拿德銀行合併而成的。康摹爾滋係由商業貼現銀行與私立信用銀行合併而成的。合併的結果，德國普通銀行業的大部

分乃至入於少數銀行之手，形成金融的獨佔形態。這種獨佔的形態，一方面形成政府金融統制的基礎，一方面則又使銀行業有由國家統制以保護社會全體的利益的必要。

第四德國的商業銀行與工業的關係非常密切。平時銀行對於工業常予以長期資金的供給，並擁有鉅額的工業證券。過去德國工業的發展，得銀行的資助實在不少。同時因為銀行與工業的關係過於密切，工業一受挫折，銀行對工業放款陷於僵化，證券價格亦趨跌落，銀行資產不免發生根本動搖，這又是德國銀行制度的一缺陷。

總之德國現在的銀行制度，一方面是銀行業的集中於大銀行，同時大銀行又受德國國家銀行及政府的保護和資助，因之直接間接都受政府的統制。這種趨向自一九三一年德國金融恐慌發生以後，開始顯著。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執政以後，也沒有根本的變更。國社黨的黨綱雖是主張銀錢國有化，可是現在卻沒有國有化的傾向。不過由政府統制的程度，日益加緊而已。

準此以坐我們把德國的銀行統制的大勢敘述過了，現在再來看德國的貨幣政策。

歸以德國在大戰後至一九二四年，是通貨極度紊亂的時代。自一九二四年統一貨幣，建立金本位

制以後，政府的貨幣政策便是維持金本位制，例如提高國家銀行貼現率，較英格蘭銀行及美國聯邦準備銀行高出三四釐之多，其主要目的無非是吸收外資，防止資金流出，以充實國家銀行的金準備，而謀馬克的安定，不過因為德國所有的現金或外國金匯多半是因高利率吸收而來的外資，其每年應償的鉅額賠款，一部分又為外國投資，如果一旦外資停止輸入，德國的賠款即無法償付。若外資一旦收回，德國的現金即須流出，整個的金融制度，也就有崩潰的危險。這是德國戰後金融組織的一個大危機，這種危機到一九三一年卒因英法的收回在德短期資金，而釀成德國的金融大恐慌。現金流出，國家銀行金準備率減到四成以下，馬克的兌現基礎發生動搖，又有復歸於一九二四年以前通貨紊亂的時代的危險。政府為救濟起見，一面頒佈緊急命令，將對外匯兌完全由國家銀行獨佔，不久又規定凡德國國民財產在二十萬馬克以上或年收在二萬馬克以上者，移居外國時，須徵收資本逃避稅所有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嚴厲防止本國資本的逃避。一面則利用裁留帳目的辦法，以阻止外國資金的收回。其阻止的方法，共有二種：一種是與在德國享有債權的外國銀行訂立停頓協約（Standstill Agreement），由外國銀行允許把他們的短期資金留存

德國。還有一種則由德國匯兌管理局加以統制，凡債務人應將利息及攤還本金（Amortization Charges）存入一個所謂「裁留帳目」的特殊帳內，這個帳目不能購買外匯，只能投資於德國債票地產或證券。但此種投資的所得，不能換為外國貨幣。債權者也可以用此種裁留馬克，作為償付德貨出口貨款。但除非進口商可以證明如果允許他多使用一些封鎖馬克，他便可以多買一些德貨的時候，此種裁留馬克抵作貨款的成數，不得超過買價百分之二五。此外外人所有的德國有價證券，雖可在德國市場出售，但其所得代價不能匯往外國，只能存入德國銀行。這樣一來，德國的外資差不多全被凍結，暫無收回的可能，因之現金暫時也不致流出了。

不過自德國一九三一年實行嚴格管理匯兌，停止償付外債以來，一部分債務雖已禁止匯出德境，可是其利息則仍可匯出。還有一部分分期償付的長期債務及外人財產收入，也都不在凍結之內。因此每年德國對外債務支出仍屬不少。加以近年貿易平衡的不利，因之國際收支不能平衡，仍有不少資金流出。德國國家銀行的金準備率日漸減低，一九三三年六月已減到百分之一〇，較之法定最低限度百分之四十已有天淵之別。德國極力維持的金本位制，將來是否不致破壞實在

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哩。

由上看來，德國現在的貨幣政策，其唯一要點即在保持本國的現金，而採取的保持現金方法，則為政府實行嚴格的匯兌統制。不論禁止本國資金的外流，而且統制外國資金的收回，即所謂截留帳目的辦法。開始還只禁止一部分外國債權的收回，在德外資利息及財產收入仍可匯出。到一九三三年底，則更以收支不敷為名，在德外資利息及財產收入僅准百分之三十匯出德境。百分之七十仍留存於德國。各國雖提出抗議，但無效果。由此可見德國現在實以賴債的手段，以維持國內金融。本來德國戰後負債太重，實為德國財政及金融之一大癥結。自一九三一年實行截留帳目以來，一方面國際信用失墜，不易獲得外國借款，而同時德國的當局鑒於一九三一年金融恐慌的發生，實由於依賴外資過度所致，也堅持不借債主義，以謀脫離國際金融資本的羈絆，在這種情形之下，德國的金融政策，便只有一面繼續嚴格的匯兌統制，一面則極力減少輸入，以維持國際收支的平衡了。

六 德國的貿易統制

德國是世界各國中，採取嚴格的貿易統制政策的一個國家。他採取貿易統制的理由，重要者大約有二點：（一）德國在一九三一年的時候，貿易爲鉅額出超，一九三二年以後出超大減，至一九三四年更一變出超而爲入超。我們知道戰後的德國爲負債極重的國家，每年須付出鉅額外債本利。德國近年所賴以償付外債者，商品出超，便是一主要項目。現在出超一變爲入超，其影響於德國之償債能力，自不待言。而德國戰後其他無形收入又很爲微小，所以爲維持德國的國際收支起見，實有調整貿易平衡的必要。（二）自十九世紀德國開始工業化以後，德國已漸成爲工商立國的國家。農業不免荒廢，因之食糧及工業原料多不足自給，須仰給於人。一旦發生戰爭，卽大有被人壟斷之虞。國社黨的經濟政策，可以說完全是戰時經濟統制政策，因此爲保障戰時的獨立經濟起見，自足自給實爲國社黨的一目標。而欲謀自足自給，對於輸入貿易又非加以統制不可，因此兩個原因，德國乃採取貿易統制的政策。至於德國貿易統制的方式，可以分輸出及輸入兩方面來說明：

先就輸出方面來觀察。前面說過德國是一個工商業立國的國家，輸出貿易在國民經濟中佔很重要的地位。德國工業生產百分之三六爲輸出至海外市場。全國有千萬人民或全人口百分之一五，依賴輸出貿易以爲生。所以儘管國社黨的領袖們以爲：「內國市場較輸出貿易爲重要」費達爾 G. Feder 氏語，費氏爲國社黨綱之起草者，曾任希特勒政府國務卿，德國政府卻不能不對輸出貿易加以相當的注意。

德國政府促進輸出的方法，計有二種：(一)所謂促進「額外出口」(Additional Exports)的方式。卽由政府對輸出困難的出口商與以補助金。這種補助金的來源，是由購買(一)封鎖馬克(二)憑條(三)海外市場德國債券的利益而來的。其手續是先由出口商向匯兌管理局提出他的出口貨，除非虧本不能輸出的充分證據，經審定後，便給予出口商以一種特許狀。該狀允許出口商以其出口貨價之一部分，購買憑條或封鎖馬克。他買進的時候，有一個折扣。賣出予轉帳局，(Debt Conversion Office)則可照票面價額。此外出口商也可以以他的出口貨款的一部分購買海外德國債券，而這些債券在國內出售的時候，則可以得到較高的價格。據統計一九三三年德

國出口貨物五分之一都受這種補助金的津貼，平均約合賣價百分之二五之譜。

(二)德國另一促進輸出的方式，便是與各國締結商約，以推廣德貨的銷場。例如德國與荷蘭、法國芬蘭都訂有互惠商約，以保障待遇的平等及關稅戰爭的休止等。此外與丹麥、匈牙利及南斯拉夫更締結有推廣德貨的協定。

不過德國雖然極力促進輸出貿易，成效卻不甚彰。其最主要的原因，第一當然是因為英日美各國貨幣的繼續貶值，德國出口貨雖然有補助金，但是金額卻比不上各國貶低幣值所得的利益，第二德國出口貨四分之三都是製造品，而這些製造品差不多又都是各國保護及限制的焦點，因此德國的輸出貿易當然難以恢復了。

其次就輸入方面觀察，德國統制輸入的方式，是一方面私用外匯管理，一方面利用限額制度。他的統制輸入的基本原則，據國家銀行總裁夏赫德博士 (Dr. Schacht) 的演說：「德國無償付能力時，即不購買外貨。凡吾人購求之貨，當係必需的物品。」根據這個原則，德國政府於一九三三年實行農產品的輸入統制，以謀農產的自足自給。凡受統制的農產品，均由政府獨佔，不得中央管

理局的核准，不得在國內市場推銷。中央管理局如認為內國市場需要若干數量的穀物入口，於是纔准若干數量的穀物輸入。中央管理局如認為國內市場無穀物的需要時，便不許穀物入口。這樣一來，中央管理局可以按照國內的需要而調節食糧的輸入。

其後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德國政府又通過一條法令，規定設立各種管理局，以統制工業原料及半製品的購買存藏及銷費。當時受統制的原料，有羊毛棉花毛類毛皮非貴金屬及橡皮各種。

同時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實行的匯兌管理，也更加緊的縮減。照一九三一年七月以後的辦法，進口商的外匯限制，以根據於過去一定時期的比率的數量為準。一九三三年限於平均為一九三〇——三一年的基本需要之百分之五十，一九三四年五月便減到百分之二五，八月更減至百分之五。

到一九三四年九月，德國政府更將各種輸入限制統一起來，將全部輸入貿易，置於經濟部長統制以下。由政府設立二十五個輸入管理局，統制一切食糧原料半製品或製造品的輸入。凡欲運

外貨入德國者，須預先按商品的性質向二十五個管理局中之一管理局領取外匯許可證。管理局對於最必需的商品或提供有利交易條件的商品輸入，可以給予以特惠的權利。同時也可以給予對德貨優待的國家的入口貨以特殊權利。因為商品管理局有這種權力，所以一方面對內可以調節商品的供需，同時對外則可以利用之作爲與各國進行商品交換談判的工具。

除以上促進輸出及限制輸入兩種辦法以外，德國政府調整貿易的方法，還有二種：一是匯兌清算協定。照這種辦法，便是德國與外國協定，在德國方面同外國的出口商可將其運入德國貨物所得的德幣存在德國的銀行，而將這種特別存款購買德貨隨時運出。在外國方面也是如此。二是物物交換，德國規定以物易物的商品，可分爲三類。甲種是德國工業必需的材料，其交易可爲一與一之比。乙種是德國工業所需的次要品，其交易率爲一與一三之比。卽每值百馬克外國此類貨物的輸入，外國出口商必購值一百三十馬克的德貨。貨價相抵，德國得盈餘三十馬克的外匯。丙種爲半奢侈品或德國有代用品的貨物，其交易率爲一與二或二以上之比。

此外在德國亦有主張貶低馬克價值，以促進輸出及限制輸入與英鎊美金日圓作貨幣競爭

者。不過德國的政府當局，卻始終反對這種辦法。因為第一德國現在的工業原料及食糧還不少須仰給於外國，馬克跌價的結果，勢必增加原料及食糧的價格，這個是非德國所能負擔的。第二德國是一個債務國家，他所借的外債，最大部分是以債權國的貨幣計算。因債權各國貨幣跌價的原故，德國外債額由二百三十八億馬克減到一百四十八億馬克，若馬克跌價，則此減低債務的利益，將化為烏有，通盤計算起來，還是得不償失的。

參考書

- Foreman, *The New Internationalism*.
- Cole, *The Intelligent Man's Reveiw of Europe To-day*.
- Ropke, *German Commercial Policy*.
- Germany's Economic Dilemma *Foreign Affairs*, Oct, 1934.
- National Socialism *Foreign Affairs*, July, 1935.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ird Reich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l. 10, No. 15.
Germany's Trend Toward Economic Isolation.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l. 10,
No. 18.

黃子度譯 統制經濟

(註一)見黃子度譯統制經濟第五頁。

(註二)黑爾曼說過：「國社黨以前的政府和國社黨政府相反的一點，是在前者把經濟組織起來並不在統制牠，後者取消一部分經濟組織，好把統制的意力安放上去。」

(註三)參閱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ird Reich: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l 10, No. 15.

第六章 意大利的統制經濟

一 緒言

我們要了解意大利自一九二二年法西斯蒂執政以來的統制經濟運動，先應當對於法西斯蒂的經濟理論，有一個簡單的敘明。首先我們應當注意的一點，就是照法西斯蒂的理論，國家是一種超於個人以上而存在的實體，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利益，都不能和國家利益相抗衡。因之一切個人的活動，都必須以不違反國家利益為原則。根據這個基本原則，法西斯蒂一方面反對資本主義的放任經濟，一方面又反對統制一切經濟活動的蘇俄式的計畫經濟。他們以為國家直接的統制一切生產及分配的活動，不僅束縛了個人的創造意力，而且反足以發生生產的浪費及經濟組織的紊亂，因之妨害國家利益的發展。可是如果個人的利益不由國家加以指導及管理的時候，又有

違反國家共同利益的危險。所以他們既反對蘇俄式計畫經濟，又反對資本主義式的完全放任經濟。

照法西斯蒂的經濟理論，個人的創造意志，是生產組織中最有用的一種工具。因之私有財產及私有企業，都有存在的必要。國家對經濟生產的干涉，應只限於私人企業缺乏或不完全或違背國家利益的時候而行使之。不過因為這些私人企業是關係國民利益的一種機能的原故，所以各企業家在生產管理上應當對國家負責，將個人的利益與國家利益打成一片。一種企業中無論雇主職員或勞工，都是企業中的積極的合作者，都有社會的責任，因之都應當各本互助的精神盡其所能，犧牲小我以謀全社會的福利。勞資階級間的鬭爭，是絕對應當消滅的。如果社會上的各種分子，不能為全體的利益而努力，那末國家為保障全體利益起見，當然應當加以干涉。國家的干涉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可是也不一定都帶強制的性質。嚴格的說，與其偏重於強制，却不如偏重於誘導。因為國家干涉的最終目的，無非在啓發國民的團體意識，使大家都能覺悟各人所負的使命，共同企求全體生活的繁榮。法西斯蒂國家的目的，不但是政治的和經濟的，而且也是精神的。

上面所說的是法西斯蒂主義的基本經濟原理。根據這個原理出發，意大利政府一方面保持了資本主義的生產及分配制度，對於各種私人經濟活動，在不違反國家利益的範圍之內，容許其有獨立的性質。一方面則組織所謂「組合國家」，將全國的各種生產因素，嚴密的組織起來，最後又統制於政府的組合部之下，這樣一來，全國的各種生產因素，乃構成一種經濟機構，藉着嚴密的紀律組織和政府的監督指揮，以指導國民同趨於統一。「對內提高全體意大利人民的福利，對外則可以增加意大利國家在世界發展的力量」（墨沙里尼語）。

以下我們再從各方面對於意大利的統制經濟，加以簡要的敘述：

二 意大利統制經濟的基本機構

意大利統制經濟的基本機構，便是所謂組合國家。這種組合國家的功用，在一方面消滅勞資兩方的階級抗爭；一方面則完成統制經濟的生產組織。在這種組合國家之下，意大利的一切生產因素，組織為二種集團：一個是勞工或雇主分別組織的所謂「協團」(Syndicates) 一個則是雇

主和勞工共同組合的所謂組合 (Corporations) 二者又同在意大利政府統制之下。這樣一來，全國的經濟活動乃完全組織化和統制化了。

意大利的組合國家制度，自發端以來，到現在經過不少的變更。政府也頒佈過不少的法令。不過其中根本的一次法規，則爲一九二七年四月所公佈的勞動憲章 (The Charter of Labor)。一般人都稱這次法規爲意大利組合國家的憲法，因此我們如果要了解意大利組合國家的真諦，首先非敘述勞動憲章不可。

勞動憲章共分三十條，首先即闡明組合國家的性質。據憲章所載，國家是一種具有超越一切個人或各團體以上的目的及生命的有機體。一切形式的勞動，都是一種社會義務，因之都受國家的保障。一切生產都是一個單位，其目的無非爲謀生產者的幸福及國力的發展。勞動憲章又承認個人創意是生產過程中一種不可少的因素，不過他的目的，應當在謀全國的福利，因爲私人企業也是一種國家的功用的原故，所以最後還是對國家負責。國家只有在個人創意力不足的時候，或在政治利益發生危機的時候，纔干與到生產。干與的方法，有統制獎勵及直接管理等方式。職業或

勞工團體的組織，都是自由發動的，可是只有經政府承認及統制的團體，纔有代表所屬雇主或勞工全體的權利及締結團體契約的權利。至於團體契約的締訂，則必須避免勞資利益的衝突，以求生產各要素的協作。一有勞資爭議，應先經組合調解，如調解不成，則歸勞動法度裁判。

除上述各種普通性質的條規以外，勞動憲章還有關於協團組織的詳細規定，集體勞動契約與最低限度的勞工保障職業可給局的設立以及勞工保險及教育的規定等項。總之，這次勞動憲章不但對勞動給予以最低限度的保障，而且還訂立了全國生產各要素共享平等共謀福利的最高原則。

根據勞動憲章以及嗣後的迭次法規，意大利現在的組合國家制度，實包括二種組織——協團及組合——分述於次：

(1) 協團 (Syndicates) 協團是意大利組合制度的基本單位。由純粹雇主或勞工分別組織而成。一個協團絕對不許混合有雇主和勞工的分子。凡一個勞工協團，其會員人數達該業工人總數百分之一〇，或一個雇主協團其會員共雇用該業百分之十以上的勞工時，即可以取得政府

法律上的承認。既經法律承認以後，該協團便可以對所屬全體同業（不論會員或非會員）取得代表的權力。協團的職權，第一是締結集體契約。協團所簽訂的契約，對於雙方所屬的一切雇主勞工及自由職業者都發生絕對的效力。集體契約內應包括勞動訓練，試用時期，工資支付，工作時期，假期及開除條件等項。如關於集體契約勞資雙方發生爭議時，應上訴於特設的勞動法庭，由該法庭裁判。雇主封鎖工廠或勞工同盟罷工，都是絕對不許的。違者處以刑罰。第二協團對於國家各項法定機關或社會有選派代表之權。第三協團對於其所代表的全體分子，有強迫徵收會費的權力。至於協會會員的資格，都沒有什麼限制。凡年滿十八歲以上有善良道德及政治行為的公民，都可以自由加入協團。

協團的組織為一種縱的階梯形態。最先是各雇主或勞工分別組織地方協團，然後由地方協團合組省或省際為協團，再又由省或省際協團合組聯合會（Federation）。這種聯合會的職務，在保護其所代表生產部門的利益，及制定不限於有地方意義的集團契約。在理論上這些協團和聯合會，都是民選的團體，實則一切協團的職員，都是由法西斯蒂黨所選派，但須得組合部的同意而

已。

更上一級聯合會又合組爲九個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Confederation)。其中代表勞工的有工業農業商業信用及保險四個，代表雇主的亦有工農商信用及保險四個。還有一個，則是代表自由職業者的全國聯合會。這種全國聯合會爲協團與政府間的連鎖，是一種半官的機關，因此會長及委員都是由政府委任的。至於全國聯合會的主要職務，則在促進其所代表的生產部門的技術及經濟的發達，及締結勞動以及有關本生產部門的利益的團體契約。

(二)組合 (Corporations) 「協團」是勞動者和雇主單方所組織的團體。組合則是集合雇主勞工專家及政府的人員合組而成的團體。照現在的制度，這種組合制度的最上層有組合部，首相墨沙里尼自任爲部長。該部兼有普通國家的勞工部及商業部的職權，負聯絡並統率全國勞資雙方的各種職團及組合的經濟活動的責任。組合部之外又有一個全國組合議會 (National Council of Corporations)，爲決定經濟政策的最高審議機關。由協團所選派的代表內閣閣員及法西斯黨祕書等組織而成。在組合部及全國組合議會之下，則有基本組織的所謂「組合。」這

種組合的主要職務，計有三種：（一）關於本生產部門的經濟活動，作政府的顧問機關。例如生產費用的減少，公平物價的決定，以及海外市場的競爭等項，都是要加以研究的。因為組合為業中人及專家所組成，所以政府希望以組合所提出的計畫作為國家制定法案的根據。（二）調解勞資的糾紛。（三）規定本生產部門的工資及生產費用。現在意大利共有二十二個這樣的組合，差不多包括經濟生活的全部。依性質的不同分為三類：一種是工業部門，包括建築冶金機械紡織化學陶業紙張礦業水電煤氣等。一種是農業部門，包括米穀蔬菜酒油糖牧畜漁業森林織品等。還有一種則為供給役務的事業，包括藝術，內陸交通，海空運輸，公共招待，信用保險及公共娛樂各種。

這二十二個組合，在會員的階級方面，為橫的組織，即包括雇主勞工及專家而成，在所代表的生產部門方面，則又為縱的組織，即包括由原料到製成品的分配各階段的代表。例如紡織工業組合乃由羊毛生產者養蠶者紡絲者絲織廠麻織廠染印業製毯業及紡織品批發及零售商的代表。乃至於農業化學工業圖案業專家合組而成。

總之上面所說的協團及組合，是意大利組合國家二大柱石。由協團的組織，意大利統一了同

業的雇主間或同業的勞工間的利益及經濟活動。由組合的組織，又統一了全國各種同業及產銷相承的各種部門間勞資雙方的利益。這樣一來，全國的生產因素乃在政府統制之下，打成一片，共謀實業的和平及生產的發展。(註一)

三 意大利的工業統制

意大利的法西斯蒂政府，並不主張工業國有化，在表面上也不主張政府的過度干涉到企業。不過事實上政府對於工業卻有頗為嚴密的統制方式。歸納起來，大約有幾種：

第一、意大利雖不充分的鼓勵工業家組織加特爾，可是也都利用加特爾來實行工業的統制。政府一方面嚴密規定加特爾的組織，限定加特爾設立的範圍，決定國家對於這些加特爾應有的監督權；一方面則實行強制加特爾的計畫，規定遇必要時凡相關的同種工業，必須強制的參加加特爾組織。例如一九三二年組合部長以統制鋼鐵業的製造與販賣為目的，命全國鋼鐵業強制組織加特爾。不久又由全國組合義會的中央委員會頒佈了各種強制聯合會的規則。因此金屬企業

海運公司也都組織了強制的加特爾。這些加特爾組織的主要功用，在由同業間協定生產的數量價格及販賣，以統制產品的供需。最後又都置於政府的組部監督之下。所以結果都是受政府的統制的。

第二、根據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二日的法律規定，凡新企業的創設或舊企業的擴大，都必須先得政府的批准。（註二）最初這種規定不過是強制一部分加入加特爾的特別工業來服從，後來則更進一步把這種辦法擴張到各種企業上去。這種規定的一個主要目的，便是要對於一切不應經濟需要而成立的新創企業，或企業的擴張加以禁止，以避免工業的膨脹，及自由競爭生產過剩的危險。

照這個規定，每個新企業創設之先，或舊企業預備擴充之先，必須請求政府批准。政府批准與否，必徵求一個專門委員會的意見。這個委員會設在組部之下，由組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政部工業聯合會等機關的代表組織而成。他的任務，不但在研究新企業的經濟效用，並須考察計畫經營的一種新企業，在資金及技術方面，是否具有充分的準備。在一九三四年第一季，這個委員會共

審查了一〇二個請求書，其中批准者計六八個，拒絕者計二五個保留者計九個。

第三、最近幾年以來，因為世界經濟恐慌，意大利的一部分工業也遭遇了很嚴重的打擊，而陷於困難的境地。政府為救濟這些企業起見，採取了兩種不同的方式：其一是由政府擔任一部分資金，政府所擔負的資金，如果佔了重要的數目，公司的管理往往直接隸屬於國家監督之下。到現在國家參與股本的企業大致已在二十個以上了。其二是由政府組織兩個特殊信用機關，以調節工業資金的需要。一個是復興工業公司，一個是動產銀行。前者與美國的復興金融公司頗為相似。這兩個銀行可以發行以國家為擔保的公司債，募集資金，對周轉不靈的企業，作長期放款。各企業對此項放款，可以用所存的不能取款的工業票據作為抵押品。這兩個機關都與政府有密切的關係。他一方面既對危困的工業貸予款項，他方面對於這些工業的管理，當然便要施以嚴密的監督。這樣一來，政府對於這些企業也是加以統制的。

四 意大利的農業統制

意大利本來是一個農業國家，國內一部分工業，例如電氣紡織汽車等，雖亦有相當的發達，可是這些並不足為構成工業化的意大利的條件。近代實業的基礎原料，如煤鐵石油等，意大利都非常缺乏。人口中百分之五二，也還是農民。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業當然是意大利的國民經濟的基礎。可是事實上意大利的農業，都不會達到盡量發展的地步。食糧一部分，須仰給於外洋，國內荒地，也還不少。法西斯蒂黨自一九二二年在意大利執政以後，便極力注意於農業的保護和促進。他的主要目標，第一是減少意大利所需食糧仰給於人的程度，謀本國的自足自給。第二是發展一種與法西斯蒂主義相調和的農村文化。第三是擴大製造品的國內市場，及減低生產的成本，以謀工業的繁榮。為達到這些目的起見，意大利政府採取了三種辦法：一是使各省間對於小麥的栽植互相競爭，即所謂小麥競爭。二是實行開墾計畫。三是提倡植林及森林保護。此外改革農業金融，提倡使用新式農業方法，進步肥料及農業機械等等，也是意大利發展農業的方法。

現在我們將其中最重要的小麥競爭及開墾計畫，分述如次：

(一) 小麥競爭 意大利的小麥競爭計畫，開始於一九二五年。其目的在利用政府各種鼓勵

及宣傳的方法，獎勵小麥生產的增加。考意大利每年約需小麥九千萬公擔，而國內生產額不過四千九百萬公擔，因之每年仰給於外麥者不下四千萬公擔。這種狀態，不但利權外溢，而且一遇戰事發生，民食卽有受人壟斷之虞。因此政府爲謀小麥之自足自給起見，特於一九二五年實行小麥增收計畫。其主要辦法有五：（一）在全國分設三萬三千所模範小麥田，從播種到刈穫爲模範的作業。（二）由國庫支出三千萬利拉以爲優良種子的交換分配及農具購入的補助金。（三）由國庫支出一千五百萬利拉於各地設立小麥實驗所，從事科學的研究。（四）由國庫支出三千萬利拉作爲各地小麥增收的獎勵金。（五）購入新式小麥耕作機二萬架，分配於全國各小麥農區。

自意大利實行小麥增收計畫以來，小麥的生產，確有顯著的增加。一九三三年竟由一九二一至二五年五千四百萬公擔增至八千一百萬公擔之多。每畝收穫量亦由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二年一〇·五公擔增到一九三四年的二一·八公擔。最高如倫巴底省，且增至二一·七公擔之多。

（二）開墾計畫 意大利的開墾計畫，始於一九二七年。其目的在使意大利的沼地荒地，變爲肥沃的農田。爲實行這種計畫，政府特設立一開墾局，負計畫及統制開墾區域內的衛生設備，水道

開發、交通建設、農舍建築、農具供給及農民教育等之責。一切開墾計畫，須得政府的批准，又分爲二類：一種是認爲重要的且帶有公共事業性質的計畫。這種計畫或由政府來執行，或由政府資助私人團體來執行。還有一種比較次要或只具個人目的的計畫，則可委託地主或私人機關來經營，這些私人只能得到政府有限的津貼，或由政府給予以免稅的權利。在開墾的時期，私人完全受政府的監督。可是開墾完竣以後，地主即有自由處置之權。至於從事開墾的工人，差不多都是由失業工人充任的。這些勞工政府供給膳宿工具，並有一定的工資。這樣一來，一方面既可解決一部分的都市失業及人口過剩的問題，一方面又可以促使開墾計畫的實現。

此外意大利政府爲限制農民離村起見，主張地主與農工之間，實行集體契約制度，並以實物分配制代替工資制度，以全年雇傭代替季節雇傭。凡此都是意大利政府注重於農業的表現。

五 意大利的金融統制

意大利政府對於金融的統制，可以分銀行及貨幣兩方面來觀察。

在銀行方面，意大利並沒有採取嚴格的統制政策，於不違反公益的範圍以內，銀行業得保持其獨立性質。不過在政府認為必要的時候，政府對於銀行仍可盡其補助及監督的責任。例如近年以來，政府設立了不少國營金融機關，以補助原有金融機關的不足，如意大利信用協會，農業金融機關，動產銀行，農業復興公司等，都是政府補助銀行等的設施。

除國營金融機關以外，意大利對於私營機關，也可以盡監督及指導的功能。如組合國家之中有所謂銀行組合聯合會，這種聯合會便可以決定銀行的政策，指導銀行的經營。如意大利對外匯兌只限於外債支付及正常貿易需要，不得為投機交易，又如意大利的銀行對於外國人不得為利拉的信用設定等，都是銀行組合聯合會所規定的。

此外因為意大利為法西斯蒂獨裁的原故，必要時政府可以獨裁的權力，實行統制銀行，例如當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之初，意大利各種證券行市跌落，社會情形不安，墨沙里尼氏即曾以政府的權力，命令銀行業者收買銀行的股票及其金融上有關係的工商股票，以維持證券的行市。這就是政府直接干與銀行的例證。

至於意大利的貨幣政策，與英美各國根本不同。英美兩國的通貨政策，是放棄金本位實行通貨膨脹以貶低英鎊美金的價值。意大利的通貨政策，則為實行通貨收縮，以維持利拉（Lira）的價格。

考意大利自一九二七年的法律規定意大利中央銀行的準備率至少須有現金或金匯當流通紙幣及債務額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後，貨幣制度頗為安定。在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兩年意大利中央銀行的準備，都遠在法定準備率以上。一九二九年以後，雖然因為出口貿易或僑民匯款等收入之銳減，準備也有減低。可是一九三一年八月仍在百分之五二以上。直到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放棄金本位制，於是意大利的利拉，乃感受激烈的影響。意大利政府為安定人心起見，立即聲明意政府決無停止金本位制的企圖。同時並禁止全國交易所開拍外匯的交易，不許商民購買外國的有價證券。經政府的極力維持，意大利乃安然渡過英國停止金本位制時的風險。不過意國中央銀行的準備率則漸已減低。一九三三年三月減至百分之四八。不料一波始平，一波又起。一九三三年四月美國忽停止金本位制，於是意大利又感到新的金融恐慌。現金鉅額外流，到一九三四年底

中央銀行準備率已減到百分之四一了。

在這個時候，金本位制的維持，自然很爲困難。不過意大利政府還是極力聲明具有維持利拉價格的決心。他採取的方法，一方面實行通貨收縮，一方面則實行統制外匯。一九二六年意大利的通貨流通額爲二十兆利拉，一九三四年收縮到十三兆利拉，一九三五年更收縮到十一兆利拉。公定貼現率一九三三年由一九三一年百分之七減到百分之三，一九三四年又增到百分之四五。政府公務員實行減薪，零售價格則設法減低，凡此都是緊縮政策的表現。同時政府又採取增加金準備的嚴厲辦法。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八日命令一切意大利銀行及公司都應當將他們的國外信用，在十天之內依照通行匯率，轉讓與全國匯兌局。又一切持有在意大利國境以外的信用或證券的意大利公民，須向中央銀行呈報。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政府更禁止一切以利拉計算在意大利或其殖民地支付的銀行匯票支票及債券的輸出，又人民離境不得攜帶二千利拉以上。

六 意大利的貿易統制

意大利對於國外貿易的統制，除利用關稅堡壘以外，便是應用輸入限額制。不過最初意大利之採取輸入限額制，乃是對無約國及對意貨加以輸入限制之國家而行的報復的性質，並非一種積極的形態。可是最近幾年以來，因為各國放棄金本位，而意大利則維持金本位，因之意國出口貿易大為銳減，其他無形收入如僑民匯款航運收入等，也有減無增，其結果國際收支不能平衡，現金外流日激，利拉價值發生動搖，意大利政府為謀保持國際收支平衡以維護利拉價格起見，乃採取一種一般的輸入限額制度，以限制輸入貿易。規定凡輸意商品應在限額以內，取得輸入許可證。最初這種限額制所及的商品，不過幾十種，此後逐漸推廣，到一九三四年底為止意大利入口貿易額七四〇〇百萬利拉中只有四五〇〇百萬利拉或百分之六十的入口貨，受輸入限額制的限制了。

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九日，意大利又更進一步實行所謂新輸入限額制，將限額的範圍擴大。對意國稅則上全部商品，均加以輸入限制。凡入口貨不論其輸入國若何，一律加以限額的規定。但與意大利政府有清算協定或與意國的公司有物物交換制度而表示願意多買意貨的國家，其輸意貨物可以酌量增加，以前輸入許可證由海關發給，三月三十一日起改由財政部發給，於是統制的

權力更集中於政府。限額基年以一九三四年爲準，大抵限額最高的等於基年輸入額百分之六〇，最低限度百分之一〇。但爲再輸出而輸入的商品在意大利加工者，可無須許可證。

至於意大利獎勵輸出的方式，則最近主要的有二種：第一是利用輸入限制作爲推廣輸出貿易的交換條件。便是政府在准予輸入許可證的時候，政府常常先研究這些入口商品的輸出國家與意大利貿易的情況。如果這個國家購買意貨很多的時候，則給於輸入許可證也不妨寬大一點。如果意大利對該國貿易爲極端不利或該國對意大利貿易有歧視待遇的時候，則給予許可證時採取嚴格政策。意大利政府特組織技術委員會，由主管機關及組合部所派委員合組而成，以作政府審查輸入許可證時的諮詢機關。第二意大利政府與外國訂立物物交換協定，共謀推廣雙方貿易的發展。例如意國與法國與奧大利匈牙利及土耳其，都已締結此種物物交換協定。

參考書

Pitigiani, Italian Corporate State.

Cole, The Intelligent Man's Reveiw of Europe To-day.

Foreman, The New Internationalism.

Corporate State and N. R. A. Foreign Affairs, July, 1935.

Facist Economic Policy and N. R. A. Foreign Affairs, Oct., 1935.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l, 10, No. 23 and 24.

黃子度譯：統制經濟

王贛懋：意大利組合國家的現狀（東方雜誌三十二卷十三期）

（註一）關於意大利組合國家的組織可參閱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l. 10. No. 24.

（註二）見黃子度譯：統制經濟第一〇〇頁。

第七章 蘇聯的計畫經濟

一 蘇聯計畫經濟的由來

蘇聯計畫經濟的發展，大約可以分爲三個階段：

(一) 戰時共產主義時期 所謂戰時共產主義，包括一九一八年夏季到一九二一年的三年間。這個時期，蘇聯的經濟政策，便是沒收資本家皇族及地主所有的土地，平均分配於農民，沒收鑛山鐵道工場及一切企業等，歸勞動者管理。壟斷國內一切市場，由國家經營商業。廢止貨幣制度，實行國家統制分銷制度，本來這種辦法，都是共產主義所應實行的政策，不過因為當時俄國的經濟，還是小農經濟，工廠工人也還沒有充分的訓練的原故，以致這種經濟政策的實行，不但沒有得着良好的結果，而且反將國內的一切經濟機構，陷於支離破碎的狀況。加以一九二〇及一九二一

年俄國國內發生大饑饉，情形乃更爲恐慌。卒至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列寧不能不放棄戰時的軍時共產主義，而實行所謂新經濟政策。

(二)新經濟政策時期 新經濟政策(НЭП)的一個要點，便是恢復私人經濟的活動。以前不但一切生產工具都收歸國有，而且分配也由國家來經營。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則私人企業已得政府的允許，市場制度亦告恢復。照這種政策除大工場以外，中小工場都可租與私人經營。農民所收穫的物產，不但不收歸國有，且提高農產品的價格。按收穫的多少，課以相當的國稅。土地國有在名義上仍然保持，但許可土地的借貸與小農民自由耕耘。商業國有的政策，亦無形取消，准許個人營業。總之，在新經濟政策時期，蘇聯統制經濟的政策，已由完全國營政策轉變到允許個人營業的自由，但仍以國家的力量對各種經濟體的活動，加以統制。

(三)五年計畫時期 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蘇聯的經濟各方面，都有了相當的進展。總生產率已超過戰前的水準，於是斯大林氏乃進一步謀生產的社會主義化，而實行所謂第一次五年計畫，本來在一九二一——一九二七年新經濟政策時代，蘇聯政府便已經認識整個經濟計畫的必

要了。列寧首先就注意到電氣化問題，所以他從一九二一年就在勞工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下面設立了一個設計委員會，準備整個蘇聯經濟的計畫，不過由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六年，一切日常經濟的困難，逼迫着蘇聯政府去採用一切適應環境的政策，而把計畫的實行延誤了。可是設計委員會卻並未放棄他的工作。在一九二六年已有一千個行政人員參加準備計畫的工作，後來又收到各地地方委員會的報告書，一九二七年底在共產黨十五次大會中共產黨議決去制定一個五年計畫來發展蘇聯經濟。這個計畫書原來的名稱爲「發展一九二六——二七到一九三〇——三一年的國民經濟的展望」，後來又經過二年的精細準備，直到一九二九年四月人民委員會纔把五年計畫拿去實行。

現在所謂蘇聯第一次五年計畫，實包括一九二八——二九年到一九三二——三三年五個年間的計畫。這個五年計畫的兩個方針，是一方面要積極的促進蘇聯工業化，其目標在發展重工業，他方面則促進農業的社會化運動。蘇聯政府爲達到上面二個目標起見，採取的辦法，在工業化方面有三：（一）建設大規模的重工業工場，採用最新式的生產方法與生產技術，提高勞動生產率。

(二)實行企業的合併與聯絡。例如以特納普(Dnieper)地方的水力發電所爲中心，聯合化學冶金及建築材料等大工場，以圖減約原料，減少生產成本，增加生產效率。(三)實行生產組織擴大化與合理化。在農業社會化方面，他採取的辦法有二：(一)農業集團化，促進國營農場及集團農場的發展。(二)農業科學化，即農村組織化，農具機械化，肥料科學化及生產社會化等。

蘇聯第一次五年計畫到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已告結束了。究竟這次五年計畫是成功呢還是失敗呢？各家的論斷，各有不同。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我們也不必對於他人的批評去加以剖解。不過我們有一點應說的，便是自五年計畫實行以後，蘇聯確已成爲世界大工業國家，在五年之中，蘇聯的造產力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五，工業生產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五，在農業方面，一九三二年集合農場及國營農場面積，已佔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八十。私營農場不過佔百分之二〇。生產技術方面耕作法已經徹底改造了，農村中設置了許多新式農具，這些都是顯著的成績。當然第一次計畫也有他失敗的地方。例如過度偏重於重工業，而把製造消費品的工業發展延誤了。政府對工業投資總額已超過五年計畫一倍，可是幾種主要工業品——如煤鐵鋼——的生產，卻未能達到五年計畫

所規定的數目。五年計畫所完成者，只是量的生產，質的方面卻沒有什麼改進。還有蘇聯生產能力雖然相當的提高，可是因為政府專力提高資本集聚的建設的原故，一般工業羣衆的生活，卻未見改進。凡此都是五年計畫被人指摘的地方。不過蘇聯第一次五年計畫的目標，本來只在建立蘇聯工業化農業社會化的基礎，當然不能全無瑕疵。而且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對於蘇聯經濟的進展，也很有影響。所以就全般而論，蘇聯第一次五年計畫，仍不失爲成功的。

第一次五年計畫告結束以後，蘇聯又有第二次五年計畫的制定。第二次五年計畫的目標，大約有五點值得注意的地方。第一、繼續第一次五年計畫未完成的部分，第二、第一次五年計畫注重工業的發展，第二次計畫則偏重於輕工業及食糧工業的發展。第二次計畫規定工業生產總額由一九三二到一九三七年應增加百分之二四，其中紡織工業則應增加百分之一六四，麪粉工業應增百分之二一四，製肉工業應增加百分之二一四，罐頭工業應增加百分之一九四，製糖工業應增加百分之二〇一，第三、第一次五年計畫注重於量的增加，所以工業生產增加率平均每年爲百分之二三·五。第二次五年計畫則兼重質的改進，所以每年工業生產率減至百分之一六·五。第

四、改進工農階級的生活水準，一九三七年農民的消費量應在一九二七年中農的水準以上，工人的生活程度應達到戰前城市中產階級的平面，第五、農業完全社會化，私營農場應全部消滅，第二次五年計畫現正在進行之中，將來的成績，我們只有留待事實來說明。

二 蘇聯計畫經濟的機構

蘇聯計畫經濟一個主要的特徵，便是他把一個國家的全部經濟活動，都製訂成一種計畫，然後按計畫而進行，與各資本主義國家統制經濟的隨時應付特殊環境而制定特殊統制方法者，截然不同。蘇聯的計畫經濟範圍，既然包括如此之廣泛，那麼，爲要達到他的目的起見，非有一個嚴密的計畫機構不可。現在我們就要來看看計畫經濟的機關和計畫的程序究竟如何。

先從計畫機關說起。關於蘇聯計畫經濟的組織，我們有一點應當先明瞭的，便是蘇聯每一個經濟機關，都是計畫機關，都負有制定計畫執行計畫的責任。（註一）比如就重工業方面來說，每個工廠都應當擬定他的工廠計畫，交給工廠上級機關托拉斯，托拉斯又把他屬下的所有工廠的計

畫合併起來，成爲一個整個的托拉斯計畫，交給托拉斯的上層機關聯合工業。聯合工業又根據他的上層組織人民重工業委員會的原則把他所屬下的托拉斯計畫合併起來，而成爲一個整個工業的生產計畫，交給人民重工業委員會。人民重工業委員會於是又根據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原則，制定整個重工業的生產計畫，又交給計畫經濟的最高機關國家計畫委員會，然後由國家計畫委員會綜合各種計畫而制成全蘇聯的整個經濟計畫。

由此看來，國家計畫委員會(Gosplan)實在是蘇聯最高的計畫機關，也是全國以計畫爲專門職務的唯一機關。其下各級的機關雖然也是計畫機關，可並不是以計畫爲專務，該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二一年，隸屬於勞動與國防議會。內部組織分十一個工作組；擔任計畫方面的各種工作。第一組是動力組，擔任全國各種燃料與電力生產及分配的計畫工作。第二組是工業組，編制各種工業的生產計畫，其中又依各種工業而分小組，如化學工業組鋼鐵工業組等。第三組是農業組，編制耕地擴充與種籽分配計畫，並指導國營農場與集合農場的各種工作。第四組是建築組，計畫全國建築工程與建築材料的分配。第五組是運輸與交通組，計畫全國水陸運輸與郵電等交通事業，第六

組是消費與分配組，計畫全國消費合作社的發展，計畫貨物的分配及計畫貨物的保存方法，第七組是勞工與技術組，計畫各種勞工的供給與需求及計畫工資生產效率社會保險與勞工立法，第八組是文化組，擔任教育與文化方面的計畫工作。第九組是科學組，計畫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的發展與工作。第十組是經濟與統計組，擔任全國各種統計工作並監督全國統計機關。第十一組擔任發展國家計畫委員會本身的計畫工作。此外還附設有一經濟研究院以研究各種主要問題。

其次說到蘇聯經濟計畫的程序。我們可以用五年計畫的制定為例，把他分爲四個步驟。

(一)統計 本來所謂計畫，無非是把現在的情形和在一定時期以後應當達到的目的比較一下。所以統計的搜集，當然是計畫的一個先決條件。在蘇聯每一個機關，都有向上級機關提供統計的義務。這些統計表，最後集中於國家計畫委員會的統計組。統計表是標準化的。而且與計畫表互相適合。此外全國各方面的報告及提議，也集中起來作爲制定計畫的參考的資料。

(二)決定主要目標及限度數字 準備的工作完竣以後，第二步即由政府決定計畫的重要目標(heading aims)，例如第一次五年計畫的主要目標，在全國工業化，第二次五年計畫的主要

目標，在繼續第一次五年計畫未完的事業，注重輕工業及食糧工業的發展，農業的全部社會化，商業的社會化，提高工農階級的生活水準，發展蘇聯遠區的工業等等。政府把主要目標決定以後，便根據主要目標，參照國內外的實際情形，決定計畫中的限度數字。例如第二次五年計畫中投資的總額，工業生產增加比率，各種工業生產增加率等，都須加以估定。

(三) 制定附計畫 政府將主要目標及限度數字決定以後，於是由國家計畫委員會制定「編制五年計畫方法指南」交下級機關作為制定其本身的計畫的基本原則。一方面各種有關的實業部門，應當在一定時期以內，作成詳細的生產計畫。例如鋼鐵工廠應擬具該廠的計畫交給托拉斯，托拉斯又擬具計畫交給聯合工業，聯合工業再擬具計畫交給人民重工業委員會，重工業委員會又擬具重工業的整個計畫交給國家計畫委員會。這些計畫稱為「附計畫」(Counter-plans)。此後國家計畫委員會又召集有關各方面及專家開會詳細討論。

(四) 制定計畫 各種附計畫最後交到國家計畫委員會以後，國家計畫委員會的工作便是正式編制五年計畫，直到草案作成，最後提出共產黨大會，於是五年計畫便成為正式的經濟計畫。

了。(註二)

三 蘇聯的工業統制

關於蘇聯的工業制度，我們有一點應當首先說明的，便是蘇聯的生產動機與資本主義的國家的生產動機，完全不同。在資本主義國家，工業生產的動機是謀個人的利潤。在蘇聯則一切工業，除極少數手工企業以外，都是國有國營。其生產的目的，不但不謀個人的盈利，而且有時也不替國家謀盈利。因之，蘇聯政府對於工業雖然也往往希望他們獲得一些利潤，可是蘇聯生產的主要目的，決不是利潤的獲得，例如蘇聯的重工業，歷年以來，都是虧本時多，獲利時少。可是在蘇聯每年的投資總額中，一大部分卻都是投資在重工業方面。由此一點，即可證明蘇聯的生產動機決不在盈利了。

蘇聯的生產動機，既然不在利潤，那麼他的生產主要目的究竟在什麼呢？我們知道，蘇聯的工業是整個計畫經濟的一部，因之他的生產動機，也受整個計畫經濟的支配。比如現在蘇聯實行五

年計畫積極從事社會主義的實業建設，那麼他的工業生產的目的，便是完全跟着國民經濟建設的整個方針而決定的。如果國家經濟建設需要這種生產事業，那麼就是要虧本也得積極的去經營。如果國家暫時不需要這種商品在某種數量以上的生產，那麼就是人民需要很多，或利潤可以很高，國家對於這種生產事業，也是要加以限制的。

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業裏，企業家工作的動力便是利潤的驅使。蘇聯的一切工業都已社會化，無所謂個人的利潤，而且在蘇聯「貨幣」「盈利」這些東西的地位，正遠不如在資本主義國的重要。因之蘇聯的人民對於「貨幣」「利潤」的觀念，也與資本主義國家的人民不同。所以利潤有很少刺激工業家努力於工作的效力了。然則蘇聯的促進工作的動力又是些什麼呢？第一當然是主義的信仰，其次是堅強的黨及政治的組織的鞭策，第三是政府的獎勵及特殊待遇的鼓勵。在貨幣已不爲人所重視的蘇聯，這些動力都是很有效力的。

蘇聯工業生產的動機，既已說明。我們再來看看他的工業組織。蘇聯的工業組織，是一種金字塔式的組織。在幾年以前，最高統制機關爲最高經濟會議，其下有許多分部，以監督及指導托拉斯

(Trust) 與新提加 (Syndicate) 的活動。最高經濟會議及其分部之下，便是所謂托拉斯和新提加。托拉斯是生產同一商品的工廠依縱的或橫的方式而組織的工業團體。他的主要功用爲解決本工業原料管理及金融的問題。新提加則是托拉斯所組織的聯合推銷團體。他的主要功用，只是替托拉斯採辦原料及銷售貨物。托拉斯與新提加之下，則爲各單獨的工廠。

可是現在蘇聯的工業組織，則已有很大的變更。最高經濟會議已於一九三二年廢除。專爲本工業推銷及分配產品的新提加，亦已消滅。現在蘇聯一切商業上的交易，都由人民國內貿易會的機關經營，新提加自無存在的必要。便是托拉斯的地位，現在亦漸減低，雖然在有些工業部門中還有托拉斯的存在，但是多爲地方的性質，只有少數有全國的性質了。

現在蘇聯的工業組織的一個新的特色，便是工業統制，集中於四個人民委員會。即人民重工業委員會，人民輕工業委員會，人民木材工業委員會及人民食糧工業委員會。（註三）這些委員會的主要任務，爲一方面制定本身所統轄的整個工業的發展的政策爲生產計畫，一方面則實際統制本身所統轄的工業的活動。這幾個人民工業委員會的統制政策雖然各有不同，可是組織卻無

大異，我們可以用人民重工業委員會爲例來說明。

蘇聯人民重工業委員會，是統制蘇聯一切重工業的最高機關，總會設於莫斯科。其下統轄四十個工業部門，每一個工業部門統制着一種重工業，例如鋼鐵工業、化學工業、及煤油工業等生產部門，對於本工業的大部分工廠，除有地方性質者以外，都有直接管理的權力。如果那一種工業中有托拉斯存在的時候，則人民重工業委員會的工業部門直接統制托拉斯，而托拉斯則又統制下屬的各個別工廠。

這些所謂「工業部門」的機能，實在是很爲廣泛的。每個工業部門接收所屬各廠的每月產量報告及每月每季的活動狀況報告。每個工業部門又向委員會的首腦提出各工廠或托拉斯的經理姓名，各廠經理直接對工業部門負責。各部門須制定所屬工業的生產計畫，並統制各工廠或托拉斯的財政及隨時對於他們的活動予以原則上的指導及監督。此外他還有一個勞動部，以處置工業政策等。總而言之，現在蘇聯工業組織的一個特徵，便是各種機能都集中於政府的人民委員會。這樣，工業管理與政府間，便能隨時保持密切的聯絡。

至於蘇聯工業組織單位，則是工廠。以上所述的幾個機關，都是統制生產的機關，而不是實際的生產場所。只有工廠，纔是真正的生產機關。我們知道蘇聯工業的主要目的，有三：第一是增加產量，第二是減低費用，第三是提高貨物成色。爲要達到此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對於工廠的政策，便是採取管理權的集中。一個工場的中心，大都是經理。凡廠內一切事務，都由經理負責，都取決於經理。經理以外，蘇聯的工廠還有二個機關，也有很重要的地位。一個是工會，一個是共產黨部。所以一般人都稱蘇聯工廠管理爲三頭式的管理制。工會的主要任務，爲與經理商討一切勞資關係的問題，並促起勞工的一切利益。人民工業委員會的工業部門或托拉斯選派工廠經理時，必須先得工會的同意，經理開除工人以前，也須徵求工會的同意。此外工會還可以向工廠經理部要求公佈經濟狀況及一切帳目。至於工廠中的共產黨支部，則爲工廠中共產黨員的組織，牠對於一切與工廠有關的問題得討論並提出解決辦法。不過我們須知道，實際蘇聯各種政治及經濟組織，都是由共產黨所統治的。工廠中工會委員及工廠經理，也多半是共產黨員。所以名義上雖然一個工廠中有三個機關，事實上卻是一而二二而一。三者的職權，並沒有衝突的地方，不過是一個體系中的分工合

作而已。

四 蘇聯的農業統制

蘇聯政府統制農業，有一個基本的特質，便是土地國有化。自革命以來，蘇聯全國的土地一律收為國有。雖然在經營方面有時也讓私人去經營，可是土地的所有權，始終屬於國家，沒有變更。在國有土地制度之下，蘇聯的農業組織，大致可以分為三個統系。

第一、私營農場 私營農場是私人所經營的農場（土地所有權仍屬於國家）。這種農場，在第一次五年計畫未實行以前，在蘇聯佔最重要的地位。如一九二八年蘇聯全國耕地總面積中，私營農場面積佔百分之九七。蘇聯全國農產供給總額中，私營農場供給者亦佔百分之九七。由此可見當時蘇聯的農業，實在完全是受私營農所操縱的。自一九二九年斯大林氏提出「農林集體化」的口號以後，於是組織大規模的國營及集體農場，乃成爲第一次五年計畫中農業計畫的中心工作。近年以來，效果非常之大。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地位大增。私營農場則日漸消滅。到一九三二年

第一次五年計畫告終時，私營農場的面積已只佔總面積百分之十了。

第二、國營農場 國營農場是蘇聯的國營產業，雖然成立已有十餘年的歷史，可是直到第一次五年計畫實行以後，纔開始發展，到現在蘇聯已有五千個左右國營農場。這種國營農場的主要目的，便是樹立大規模國營農業的基礎，一方面使農業趨於社會化，一方面因為科學的大規模農業生產方法的應用，又可以增加農業的生產。大抵國營農場所經營的農產，多限於一種或兩種主要作物。凡生產同樣農產的農場都由一個農業托拉斯管理，與工業中的托拉斯管理工廠的情形，正復相同。在托拉斯之上，則有人民國營農場委員會，為國營農場的最高統治機關。

第三、集體農場 集體農場是現在蘇聯農業組織中最主要的形態。一九三二年蘇聯農地總面積中百分之七十為集體農場，百分之二十為私營農場，百分之十為國營農場。什麼叫做集體農場呢？集體農場便是中小農民組織起來，以其耕地家畜等共同經營，工作由各人分擔，收入亦由各人共享。蘇聯政府組織這種農場的主要目的，便是要打破小農經濟使經營一畝數畝的小農集合起來，而成為大規模的農業，因之各種農業機械化學肥料及科學方法乃便於應用，而達到提高農

業生產力的目的。

蘇聯集體農場的形態，有很多不同的種類。有些除土地公有公耕以外，其他一切生產工具都是私有。有些則一切生產工具及消費品都是公有公用，還有一些則介乎前二者之間，一部分生產工具及消費品公有公用，一部分生產工具及消費工具又歸農民自己保持。這種集體農場稱爲阿特爾 (Artel)。蘇聯現在最流行的集體農場，就是這一種形式。

一個集體農場，往往包括數十或數百個農家。一切重要性畜大規模農具，種子等生產工具，都是公有。但農民的住宅與住宅四周菜園中的各種小規模生產工具，則爲私有。

工作由大家負擔，收入則按照各人的工作量分派穀物。計算的單位爲「工作日」，這種「工作日」是根據工作數量及性質而決定的。大致分輕易工作，普通工作，繁難工作，及專門工作四級。有些農民每天可以完成三個工作日，有些農民則又須二天纔能完成一個工作日。所以蘇聯的集體農場收入的分配，是採取一種計件分配的辦法。

當一種穀物已經收穫時，卽以一部分交納政府，由政府付還若干價格。另一部分交給農業機

器局(Tractor Station)這種農業機器局，通常由國營農場或集體農場聯合會所創辦，他是供給集體農場以農業機械的機關。不過最近則除供給農業機械以外，還負有組織集體農場的使命。作爲其耕田機的抵償，一部分穀物由集體農場保留，作播種及儲蓄之用，然後剩餘下來的則按工作日之多寡，分配於各個會員。

集體農場的農民，除掉由集體農場所分配下來的產物以外，他還可以由其私有的菜園及在他處的工作等得到額外的收入。一個農人可以自由的處分他的剩餘下來的農作物，他可以賣給集體農市(Kolkhoz Market)，也可以賣給村中的合作商店，以交換他所需要的製造品。

集體農場的內部組織，通常有一個主席，一個簿記員，一個會員大會和一個計畫部。在每年十一月或十二月的時候，即召集一個全體大會，決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計畫，集體農場之上，則有各種集合農場協會，各區集合農場聯合會，全俄集合農場聯合會，及人民農業委員會等。不過這些機關，除人民農業委員會以外，都只是顧問性質的機關，對於集合農場並沒有統制的權力。所以集合農場的真正上級機關，還只是人民農業委員會。不過這些人民農業委員會，對於集體農場的統制，與

人民工業委員會對於工廠的統制有些不同。蘇聯的工業是國營工業，人民工業委員會是以所有者的資格來統制的。集體農場則爲農民的合作組織，並非國營機關。所以農業委員會對於他的統制，不是以所有者的資格來行統制，而是以政府的資格來加以統制的。

五 蘇聯的金融統制

關於蘇聯的金融統制，我們可以先從貨幣政策說起。

自一九一七年蘇聯政府成立以後，一方面因爲國家財政上的需要，一方面因爲政府要藉減低並消滅貨幣價值的方式，以消滅資本主義的原故，所以採取極度的通貨膨脹政策，紙幣濫發達於極點，通貨價值跌到幾等於零。本來無論在資本主義社會也好，社會主義社會也好，財富的代表和記帳的單位總是需要。貨幣的功用，便是如此。蘇聯政府既不能找到另外一種東西以代替資本主義社會中的貨幣，那末其結果整個的社會經濟當然不免陷於停滯混亂的狀態。經過幾年的恐慌，直到一九二二年蘇聯政府纔感覺到過去政策的錯誤，於是乃設法安定貨幣。經二年的努力，

至一九二四年蘇聯的貨幣政策算是告成。現在蘇聯的法幣計有二種：第一種是國家銀行發行的雪佛勒特(Chervonets)，就是每一雪佛勒特的價值等於七八·二四多牙(Dolyao)純金。雪佛勒特的準備金百分之二五為貴金屬及外國貨幣，百分之七五為易於變賣的貨物，短期期票及債券等。第二種是人民財政委員會所發行的盧布票，這種盧布票的發行，並不需要一定的準備金。不過他的發行總額，對雪佛勒特的發行總額有一定比例的限制。最初規定不得超雪佛勒特總額百分之五十，後來因為財政困難，增至百分之七五。五年計畫以後，又增高到百分之百，即盧布票的總額可與雪佛勒特完全相等。這兩種貨幣都是法價貨幣，此外則還有人民財政委員會所發行的各種輔幣。

自蘇聯貨幣改革以後，蘇聯政府也常極力謀通貨發行的限制，不過因為近年實行五年計畫，資金需要大增，政府為應付這種資金需要的增加起見，除向國內外舉債以外，便不能不借發行紙幣以資挹注。所以近年蘇聯的貨幣政策，還是通貨膨脹政策。綜計到現在為止，蘇聯貨幣流通總額當不下七十萬萬盧布，較一九二四年的膨脹十倍以上。不過蘇聯的通貨膨脹政策，與資本主義國

家的通貨膨脹，有一個根本不同的地方。在資本主義的國家，通貨膨脹的結果，在國內是物價提高，在國外則匯兌跌落。因此資本主義國家實行通貨膨脹，一定要考慮到物價或匯價的影響。可是在蘇聯則情形頗為不同。我們知道蘇聯的物價，大都是由政府決定的，生產機關或交易機關，不得政府許可，決不能任意提高貨物的價格。政府既有統制物價的權力，那末，通貨雖然膨脹，物價卻不一定會因為通貨供給數量之增加而低落。同時在匯兌方面，則對外貿易及國外匯兌均全由國家壟斷，而且對外貿易均以外國貨幣進行。所以發行貨幣的政策，也不必顧及匯價的影響。此外又因為蘇聯貨物缺乏的原故，貨幣不一定就是購買力，有時有充足的貨幣卻無法購買所需的商品。這樣一來，人民對於貨幣的觀念，當然又不會像資本主義國家那樣的認真。因之，通貨相當的膨脹，也就不會十分的嚴重。貨幣的膨脹與緊縮也不必像資本主義國家一樣以現金準備的數量為標準，也不必以每年的交易總額為標準，而可以生產企業對於通貨的需要量為標準了。

其次，就蘇聯的銀行制度來觀察，關於蘇聯的銀行統制我們最好是歸納為三個要點：

第一、蘇聯的銀行制度，是整個計畫經濟組織中之一部門。所以與各方面都有密切的關聯。在

銀行本身組織方面，差不多都是國營機關。全國有統一的計畫，實行金融功能的分配。如國家銀行是全國的中央銀行。他是蘇聯貨幣與信用的最高統制機關，以供給短期資金爲主要任務。國家銀行之外，長期金融機關在工業電氣化方面，有實業銀行，農業金融方面有農業銀行，合作方面有合作銀行，住宅建築及文化設施方面有市立銀行。每個銀行的計畫分得非常清楚，完全受國家的統制，沒有資本主義社的同業競爭的現象。

第二、蘇聯的銀行制度，不但是調節實業資金的機關，而且是政府指揮及促進五年計畫的主要工具，這就是蘇聯的所謂「盧布管理政策。」在資本主義國家裏，企業的銀行借款，多半是一種純粹的交易，只要企業家有抵押品，銀行即可予以借款。至於借款的用途及支配，完全由借戶自己決定。在實行計畫經濟的蘇聯，卻不相同。銀行應嚴格審查及監督放款的用途，銀行把款項借給一個工廠或農場以前，必先調查該工廠或農場是否能夠按照五年計畫的步驟而實行，他是否有這些資金的需求，如果效力好需要切，便把款項借給他。否則便要幫助他設法改良。由此看來，銀行實有監督及審核其每項預算的權利。這也可以說是政府利用金融機關以統制企業的方法。

第三、蘇聯的銀行制度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和資本主義國家的銀行制度只有組織及業務上的不同，而無本質上的差異。自一九三〇年信用改革法以後，則二者的信用工具根本不同。在一九三〇年以前，蘇聯短期信用的主要方式，與資本主義國家一樣，都是期票貼現。凡買賣雙方成交以後，由買主發行票據，賣方持票向銀行貼現。換言之，向銀行借款的不是買主而是賣主。至一九三〇年信用改革法以後，蘇聯政府取消這種期票貼現的方法，而代以直接銀行放款。依此法令，一切經濟機關無相互發行票據之權。一切交易必須以現款支付。如果沒有現款，必須向銀行去借。買主購買貨物，既然支付現金。那末賣主出賣以後，就立刻有現金收入，也就用不着向銀行去貼現了。不過原則上雖然如此，實際上雙方交易，並非現金授受。而是因銀行經買方對貨品的同意後，在買方存款上面實行劃帳的。照這種辦法，信用的發行完全以商品的流通為依歸，不但可以使信用制度合理化，而且整個的商業關係，也可以合理化了。

六 蘇聯的國內外貿易統制

蘇聯政府對於國內外貿易，都是加以嚴格的統制的。現在我們先從國內貿易方面說起。

在一九一七——一九二一年戰時共產主義時代，蘇聯是無所謂國內貿易的。貨物的分配採行配分的制度（Rationing），政府把一切貨物的供給，完全集中在自己手裏，然後按照一定的標準與數量，分配與人民。這種辦法實行的結果，人民消費絲毫沒有自由，都市的無產階級多半享受優先的權利，農民階級發生極大反感。因之一九二二年新經濟政策實行，便將這種配分制度廢除，而恢復國內自由貿易。可是五年計畫實行以後，因為蘇聯政府要積極推進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所以對於國內貿易又加以嚴格的統制。而統制的方法，最主要的便是，一方面發展國營商業，一方面則限制私營商業。到一九三〇年的時候，蘇聯全國批發交易中，私商已經絕迹。在零售交易中，私商所佔的百分率也降至百分之五，一九三二年五月更頒佈「私商不准設立店鋪」的命令，現在蘇聯的國內貿易實在可以說是已為政府所獨佔和壟斷了。

現在蘇聯的國內貿易組織，大約可以分為三個主要系統。（註四）第一為國營商店，由人民國內貿易委員會（Commissariat for Domestic Trade）的機關所經營。例如雜貨店、麪包店、肉店

及百貨店等。本來在以前蘇聯有一個全俄消費合作總社 (Centrosyn) 的組織，該社是全俄各種消費合作社的最高代表機關。其任務是代表全國的消費合作社與全國的生產機關辦理批發交易。國營工業或集體農場所生產的消費品，大致都是批發給全俄消費合作總社，然後由總社分配於各地的消費合作社，各地消費合作社再零售與人民，這個總社在一九三四年底包括消費合作社三八、九〇〇社，社員人數達七三、〇〇〇、〇〇〇人，形成蘇聯國內貿易中一個最主要的統系。不過依據一九三五年九月的法令，消費合作總社對於城市合作社已無統制的權力，而移到人民國內貿易委員會了。今後該總社的職務，專為在農村中組織農邨合作社。

蘇聯國內貿易的第二個系統，便是所謂「集體農場市場」(Kolkhoz Markets)。這種市場的主要功能，便是使農民可以出售他自己農場中或集體農場中的產品。一九三四年這種集體農場市場的營業額，不下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之鉅。

蘇聯國內貿易的第三個系統，便是工廠所組成的商店。這種商店簡稱為 O. R. S. 其任務完全是為該廠的僱傭的工人及其家屬謀貨物供給的便利而設的。這種商店所經營的商品，多是由

工廠的經理部與鄰近的生產機關訂立契約而來的。

至於蘇聯貨物價格的決定，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情形根本不同。在資本主義國家裏，貨物的價格大致是由供給和需要的情形而決定。可是在蘇聯，則價格完全由政府決定。政府決定價格的標準，一方面固然要根據於商品的生產成本，與供需關係，一方面還要根據於政治及社會的政策。有時政府對於一部分商品，定價在成本以下，有時卻又擡得很高，因為蘇聯的工業，都是國營工業，其生產動機不在盈利，所以一種工業的損失，可以用另一種工業的盈利來補償，並不影響到其工業的發展。總之蘇聯的價格政策，實為其整個計畫經濟政策的一部分，這是我們不可不注意的。

蘇聯對於國內貿易的統制，前面我們已經簡單的敘述過了。說到他的對外貿易，則由國家獨佔，更為其一貫的政策。根據蘇聯的法令，凡對外一切的入口及出口貿易，無論交易的價值大小，完全由政府專營。人民絕對沒有自由輸出入的權利。蘇聯為什麼要實行這種政府獨佔的貿易政策呢？他的主要理由不外兩點：第一、蘇聯的工業比較資本主義國家為落後，假使對外貿易由人民經營，其結果，蘇聯的生產事業，必因外貨競爭而為資本主義國家所摧殘。第二、蘇聯要實行整個的計

畫經濟，非由國家獨佔貿易不可。因為蘇聯政府對於國內的經濟活動，儘管可以實行統制，可是如果不由政府獨佔對外貿易，其結果因外力的影響，計畫經濟必無法實現。例如本國根據經濟計畫本年需要一百萬架曳引機，機械廠便根據這個計畫製造一百萬架曳引機，可是，如果對外貿易沒有由國家獨佔，人民自由輸入了若干架曳引機，其結果本國製造的曳引機便有一部分賣不出去了。又如本國麪粉廠需要小麥一百萬公擔，本國生產量亦為一百萬公擔，若人民自由輸出了數十萬擔，則其結果，本國粉廠就要感到原料的恐慌，各種生產部門的情形都是如此，所以，如果要實行整個的計畫經濟，對外貿易非由國家獨佔不可。

在國家獨佔貿易政策之下，蘇聯對於輸入或輸出的方針是怎樣的呢？在輸入方面蘇聯的根本原則，是：（一）輸入品應盡量為國家經濟建設所必需的工具，如機器及原料等。（二）凡本國所能自製的商品，無論為生產品或消費品，雖成本較外貨為高，價格較外貨為貴，亦必使用之，而不仰賴外貨的輸入。由此可見蘇聯的目標，完全在謀本國的生產自給。通常國外貿易中的所謂比較利益學說，在蘇聯完全不適用了。（三）人民日用品及奢侈品的輸入，多加以限制。

至於蘇聯對輸出貿易的政策，也可以分爲三點：第一儘量發展輸出貿易，以謀保持貿易順態平衡。我們知道，蘇聯很難舉借外債，又沒有多大的無形收入，而同時另一方面因爲經濟建設積極的原故，需用外貨很多，在這種情形之下，蘇聯若要多量利用外貨以發展本國的實業，便只有發展本國的輸出貿易，以換取外國的商品。第二蘇聯輸出的貨物，必需顧到國內的經濟建設，不能將國內必須的原料向國外輸出，否則就妨害蘇聯計畫經濟的進行。第三蘇聯輸出的貨物，只要在外市場有銷路，能否賣到相當的代價是不顧及的。因此有許多人認爲蘇聯的出口政策爲傾銷政策。總之，蘇聯的貿易政策，也是整個計畫經濟之一部，他的一個根本原則，便是根據於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的必要爲標準，來決定輸出入貿易的方針。

最後，我們來看看蘇聯國外貿易的組織。蘇聯國外貿易的最高機關，爲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不過這個機關，是計畫及指導對外貿易的機關，而不是實際從事買賣的機關。大抵在蘇聯，實際從事國外貿易的組織有三種：

第一國營貿易聯合公司 (Combine)。這些公司爲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所設立，但祇限於少

數商品。例如在出口方面，蘇聯有穀類出口聯合公司，木材出口聯合公司，毛皮出口聯合公司等十三個聯合公司。在入口方面，有五金入口聯合公司，電氣品入口聯合公司等九個聯合公司。

第二、國營工業機關，如需用外國貨物或有貨物輸出時，也可以根據政府所頒佈的規則，直接經營輸出入貿易。

第三、消費合作社，得依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的許可，也可以在國外設立貿易代表機關，經營出入口貿易。例如全俄消費合作社，便是蘇聯一個重要的經營對外貿易的機關。

參考書

Brutzkus, *Economic Planning in Soviet Russia.*

Chamberlain, *Soviet Planned Economic Order.*

Grinko, *The Five Year Plan of Soviet Union.*

Coates, *The Second Five Year Plan of Development of the U. S. S. R.*

Lamb, *The Planned Economy in Soviet Russia.*

Dobbart, *Soviet Economics.*

Hayek,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Nodel, *Supply and Trade in U. S. S. R.*

Robbert, *Red Economics.*

Fledderus, *On Economic Planning.*

The Present Pha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viet Russia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Jan, 1936.

Planning in Soviet Russia Foreign Affairs, April, 1935.

黃卓 蘇俄計畫經濟

黃子度譯 統制經濟

(註一)見黃卓著蘇俄計劃經濟上冊第五頁。

(註二)關於蘇俄計劃的程序可參閱“The Present Pha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viet Russia”,
in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Jan, 1936.

(註三)見上書第二一頁。

(註四)見上書第一三頁。